



WWF®

报告

中国

2015

本报告与以下
机构合作完成：



“一带一路”与绿色金融系列报告

区域开发机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国际经验研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缩略语列表	2
执行摘要	3
第一章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的环境挑战与机遇	4
1 主要的投资问题与环境挑战	4
1.1 投资目标国情各异，加大了对外投资的不确定性	4
1.2 对“走出去”企业环保方面缺少明确法律规定，以鼓励与引导为主	4
1.3 投资地区和行业不平衡，导致局部环境问题突出	5
2 新形势下区域开发金融机构的发展机遇	5
第二章 国际多边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概述与对比分析	8
1. 泛美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	8
2. 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	9
3.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	10
4. 亚洲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	10
5. 现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对比	12
5.1. 现有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趋同性	12
5.2. 借鉴意义和问题讨论	16
第三章 “一带一路”倡议下区域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前景分析与建议	19
附录 1 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环境保障政策运行机制	21
1 泛美开发银行 (IDB)	21
1.1. 环境条款的运行机制	21
1.2. 贷款和投资的内部评估体系	22
1.3. 环境条款的适用性和灵活性	22

2	世界银行	24
2.1	环境评价	24
2.2	自然栖息地	24
2.3	虫害管理	24
2.4	原住民	24
2.5	非自愿性移民	25
2.6	林业	25
3	国际金融公司 (IFC)	25
3.1	国际金融公司的企业可持续性政策和工具	25
3.2	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公共磋商	27
3.3	投资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28
3.4	赤道原则下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23
3.5	新赤道原则 (EPIII) 下的典型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过程	30
4	亚洲开发银行	30
4.1	政策背景	31
4.2	环境保障政策体系	31
4.3	保障政策及国家保障系统	33
4.4	项目周期中的环境考虑	35
附录 2	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案例研究	36
1	泛美开发银行 (IDB)	36
2	国际金融公司 (IFC)	37
3	亚洲开发银行 (ADB)	41
附录 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45
1	基本框架内容	45
2	环境与社会政策与标准	45

缩略语列表

ADB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亚开行）
AfDB	非洲开发银行
AIIB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
CHSS	社区健康和安
EBRD	欧洲复兴银行
EIA	环境影响评价
EIB	欧洲投资银行
EPs	赤道原则
EPFIs	赤道银行
ESA	环境与社会评估
IDB	泛美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
IFC	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
MDB	多边开发银行
TPP	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TTIP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
WBG	世界银行集团（世行）
WWF	世界自然基金会

执行摘要

2013年，中国政府提出共建“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了一系列务实合作。2015年4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我们注意到，“一带一路”涉及国家众多，沿线地区资源禀赋各异，经济互补性较强，彼此之间合作潜力和空间都很大。“一带一路”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会形成大量产业产能合作和投融资机会。

为了推动中国“一带一路”的绿色化发展，作为区域环境保护合作的支持机构，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联合开展了区域开发机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国际经验研究。该研究旨在通过对现有多边开发银行（MDB）在绿色金融和可持续投资领域的相关政策、准则、指导方针和措施的研究，总结MDB在融资、投资到实施全过程中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经验，期望为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投资活动和金融合作提供政策借鉴。

现有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下文不再做区分）是其应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经验总结，可帮助金融机构识别、降低和避免其投资和经营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该研究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多边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和泛美开发银行，梳理其在推进投资进程中应用的环境管理框架，总结相关国际经验，并进一步进行可持续投资与环境绩效的最佳实践分析，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下绿色金融改革与实践的基本定位是秉承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从金融体系的绿色化，投资与资本的绿色化，防范环境风险、提升环境绩效，创新市场机制、促进自然资本的可持续投资等方面，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建设与实践，以期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提供绿色支撑。

在此，我们对所有参与人员和提供支持的各方专家表示感谢。其中，技术报告组由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的周国梅博士、李霞女士和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办公室的孙轶颀先生负责，报告由李霞女士、孙轶颀先生、汉春伟先生、吴艳阳先生撰写，倪欢女士、刘婷女士和卢笛音女士提供了案例与数据分析支持，周国梅女士、李霞女士对报告进行了统稿。

报告在撰写过程中，特别感谢亚洲开发银行的李宁先生，国际金融公司的袁薇女士和周嵘女士，泛美开发银行的Emmanuel Andre Boulet先生和李凡女士，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李海生司长、宋小智副司长、李永红处长、胡云芳女士，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郭敬主任，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办公室卢思聘先生、李琳女士和郭丽娜女士，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张欣女士，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史育龙先生，对报告撰写过程中提供的指导和研究支持。

第一章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的环境挑战与机遇

随着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施，中国与其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关系正在更加紧密和深入地发展，投资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2015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中的 48 个国家的直接投资额合计 7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占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的 15.3%¹。2013 年，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盟、俄罗斯的投资流量分别为 628.24 亿美元、72.67 亿美元、10.22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22.6%、19.1%、30.2%，对格鲁吉亚和吉尔吉斯的投资也实现了 59.5% 和 26% 的较高增长。² 但应注意到，在对沿线地区投资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各种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使得环境问题逐渐成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投资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

1 主要的投资问题与环境挑战

1.1 投资目标国国情各异，加大了对对外投资的不确定性

在发达国家，绿色运动起步较早，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社会共识和企业的行为准则。部分中国企业在这方面意识较为薄弱，一些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缺乏主观能动性，这也为国际上产生“中国投资引起环境污染论”提供了依据。“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情况存在着较大差异，如果前期准备不足，缺乏必要的政策和市场调研，势必会使中国企业的投资活动出现偏差。特别是部分国家政局复杂、社会动荡、不确定因素较多，各方势力极易通过炒作环保议题对投资进行政治操控，使投资企业被动卷入当地的纷争，从而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而有些国家环境法律和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和完善，其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了企业进行投资风险和运营成本评估的难度。很多国家的非政府组织（NGO）和当地社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而政府的公信力相对不足，如在信息透明和社区沟通等方面处置不当、应对不足，环境问题往往容易被关注甚至放大。

1.2 对“走出去”企业环保方面缺少明确法律规定，以鼓励与引导为主

中国对外投资中所引发的国际社会对“中国生态环境热钱”的忧虑有着深刻的国内根源。这种根源在国家层面表现为缺乏系统的对外投资配套的环境法律法规或指导意见，在地方政府和企业层面则部分表现为片面强调短期经济利益而忽视长远的环境收益，共同表现为对于“走出去”的环境影响问题重视不够、措施不全、约束不力。

中国政府部门与大型国有企业乃至上市公司坚持“投资遵循属地原则”（即投资活动遵循投资活动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导致企业易按照习惯思维将与投资属地政府的关系好坏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标准，而忽视环境风险，削减所在项目环境保护成本。当企业投资导致环境问题时，相关企业在国内也得不到相应的惩处，造成了不利的国际影响和直接经济损失。尽管中国商务部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³，但该指南对于在国外投资的中国企业，尚未构成强制约束力，企业履行社会环境责任主要以指导与鼓励为主。

1 http://news.cnr.cn/native/gd/20150804/t20150804_519427175.shtml

2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 2013 年 2 月 18 日发布。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427290.htm

1.3 投资地区和行业不平衡，导致局部环境问题突出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自然资源丰富，环境敏感度较高，投资活动存在着较高的风险。中国对各国直接投资的增加，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增大了对相关资源的开发，由此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若不妥善处理，会产生负面的环境影响。

同时，中国对外投资的行业分布也较不均衡，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集中在采矿、建筑、木材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近年来特别是采矿业等资源性行业投资比重呈现日益上升的趋势，而这些资源密集产业的投资，如果不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将不可避免地对当地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使中国企业的经济活动面临生态环境风险，而因生态环境问题处置不当最终导致投资不可持续的问题与案例说明，生态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对外投资的关键因素之一。

2 新形势下区域开发金融机构的发展机遇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将加大对沿线国家投资力度，同时利用国内产业与技术升级契机，通过国内与国际市场对接合作，实现国际产能合作，一些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在沿线国家布局，在带动沿线国家发展的同时，促进“中国制造”提质升级；带动中国对外投资创造性转移的同时，参与国际投资规则的制定，对于拉动中国经济发展和提升中国国际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中国发起设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金砖银行）和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丝路基金）等区域开发金融机构，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与互联互通有关的领域提供投融资支持。

2.1 建设绿色丝绸之路要求建立绿色投资与绿色金融机制

中国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明确提出了要“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的理念和要求，提出要在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在鼓励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中，也明确提出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要求，并规划了一批重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一带一路”愿景和行动计划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列为积极推动务实合作的重要领域之一，重点突出生态文明、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统筹推进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各领域开展合作时都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环保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将有力推进政策、设施、贸易、资金相通，使沿线国家受益。同时“一带一路”也为中国进一步推动参与南南环境合作打下了基础，搭建了平台，中国的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经验可以为这些国家所分享。但是如果忽视环保要求，建设进度与合作成果很可能因生态环境问题而受到严重干扰，造成损失。

深入分析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中的生态环保内涵，体现在三个层面上。

一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理念、经济活动、项目设计等要优先考虑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原则，让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和渗透进入“一带一路”的整体设计与全过程中。经济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应该绿色化、生态化，发展应是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遵循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原则。

二是积极主动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环保为“一带一路”提供服务支撑，为此需要制定相关的区域环境保护准则或指南，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环境保护指导准则。

三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合作，促进环境与经济和谐发展，提升区域环境可持续承载力，实现共同绿色发展。

绿色化“一带一路”，需要绿色化哪些关键环节？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在战略与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坚持绿色化的原则；二是国际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采取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技术标准与准则；三是“一带一路”沿线的经济、物流、产品与服务贸易要考虑积极引入环境绿色标准；四是将环保绿色产业有机融入国际产能合作与一带一路重点任务和项目设计中，通过示范试点和园区合作，将绿色低碳环境技术与产业打造成为支撑“一带一路”建设的技术产业合作方向与内容。

综上，绿色丝绸之路建设，要求首先制定和引入绿色投资与绿色金融机制，体现高标准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鼓励投资企业践行和履行社会环境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建立负面清单和黑名单制度。

2.2 经济贸易活动中环境规则 and 标准不断提高

随着《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部长级谈判在美国亚特兰大结束，加上已有的北美自由贸易区、谈判中的美洲自由贸易区、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 (TTIP) 等，将极大冲击现有 WTO 协定框架下的国际经贸格局，特别是对出口占国民经济比重显著的中国而言。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2014 年中国出口贡献了其 GDP 的 22.6%⁴。新的经贸格局的形成，不仅将挑战中国当前的依赖出口的经济发展模式，更对中国的产业升级和转移之路设下了严峻挑战。位于全球最大供应链上游的中国，未来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都必将剥离很大一部分以出口为导向的制造业。

TPP 旨在推动自由贸易和投资，其中专设了环境一章，提出了促进贸易与环境政策相容性，包含两个层面的涵义，一是贸易活动不能损害生态环境，通过合作来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二是环境保护政策也不可以成为阻碍自由贸易的新门槛，各成员方不可以利用（原来或新建）环境法律及相关环境规制来限制自由贸易和投资。因此，TPP 相关环境规制的条款，实际上提出了参照国际环境标准来制定相应规则的要求，环境保护不仅不能妨碍自由贸易，而且可以帮助贸易实现“绿色化”。另外，TPP 相关规则也提出了促进环境产品与服务贸易的要求，消除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国际自由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通过双边和多边的合作方式来促进环境产品与服务的生产、应用和贸易活动。在一点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已经得到积极实践。

TPP 和 TTIP，预示着全球供应链将扩张至相对较新的地区，东盟国家将成为发达国家制造业迁移的首选目标国，非洲也将成为部分低成本制造业的迁移地。如果说“一带一路”填补了 TPP、TTIP 之间的地理真空，中国主导的区域开发机构则是支撑“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最重要工具。可以说，中国提议设立的一系列区域开发金融机构，如亚投行、金砖银行，以及预想中的上合组织开发银行（上合银行），加之目前已有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都将是应对国际经贸地图嬗变、稳固全球产业链中心位置战略的核心组成。

但必须看到，不管是在美、日等国回应亚投行成立的官方声明中，还是美国政府对于中国加入 TPP 问题的回应中，相关环境规则 and 标准都被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际间的“绿色壁垒”逐渐形成，并业已成为中国绕不开的议题。国际社会已广泛认为环境管理既应是一种企业责任，也是一种商业机会，而多边开发机构在二者中可以发挥重要的联系作用。目前，许多国际机构如联合国环境署、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以及其他多边机构正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金融服务业环境可持续管理以及

4 <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ata/reports.aspx?source=2&country=CHN>

具体资源型行业的管理指南或合作计划的制订，获得了各国的广泛支持和高度认可。

作为国际秩序制定的新参与方，由中国主导的一系列新兴区域开发机构在环境管理方面尚无自身先例可循，初创阶段可考虑向现有的国际多边开发机构学习，积极秉承“拿来主义”和坚持“走有中国特色道路”的原则，对比分析各国际金融组织现状和本国实情，吸收现有国际金融机构成熟的环境保障机制核心思想，创造性地依据区域特点量身打造可实际操作的弹性条款，使得环境表现不再成为其薄弱环节，而是有特色的可持续运营的基本要求和基石，成为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战略发展的源动力。

第二章 国际多边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概述与对比分析

本章将回顾现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等在环境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的经验与教训，并归纳分析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对这些政策的批评与建议，以给未来由中国主导的新兴多边金融机构提供借鉴。

1 泛美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

泛美开发银行（简称泛美银行，IDB）是由发展中国家为主发起的跨国开发银行，较早关注经济增长以外的社会发展、社会公平、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可持续性议题，是第一个引入环境条款的多边发展银行。早在 1979 年，泛美银行就发布了环境保护政策（OP-703）。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到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泛美银行又积极支持和接受了可持续发展原则，将其融入自身的环境条款。泛美银行的环境保护政策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来源于 1992 年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包括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目标，以及长期的环境可持续性目标。在 1994 年的 8 项环境补充条款中，泛美银行将环境、减贫和社会平等作为银行的优先资助领域。

IDB 的环境条款的宗旨包括以下几点：第一，通过在所有银行资助的项目和活动中强调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并提高借款国的环境管理能力，提高其成员国的长期发展收益；第二，保障所有银行的项目和活动都是环境可持续的；第三，在银行的框架下鼓励企业履行环境责任。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银行在所有相关活动中强调环境的重要性，并促进环境意识的主流化。

在内容方面，IDB 的环境条款主要分为两大类，即环境保护主流化条款和环境保障条款。其中环境保护主流化条款适用于涉及公共部门的相关项目和活动，致力于提高公共政策的激励水平，从而催生环境保护的市场机遇。而环境保障条款同时适用于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旨在保障银行相关项目和活动的环境质量。IDB 的所有资助项目都要满足环境保障条款的要求。

具体来说，IDB 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称为可持续发展框架，由如下几个部分组成⁵：

- 1) 强制性要求 (Mandate)。包括银行章程和机构战略；
- 2) 部门战略和优先投资领域 (Sector Strategies and Priorities)。含部门战略和在农业、自然资源管理、旅游、生物多样性等核心领域的部门框架；
- 3) 保障政策和实施流程 (Safeguards Policies and Process)。包含：环境安全保障符合性政策，土著居民政策，非自愿移民政策，灾难风险管理政策，发展中的性别平等；
- 4) 绩效评估 (Measurement of Results)。对区域发展目标、保障体系绩效等的评估；
- 5) 能力建设与知识共享 (Capacity Building and Knowledge)。

泛美开发银行的可持续框架包含内容较全面，包含的政策也比较全面，除一般多边开发银行包含的政策外，还包含气候变化等内容。然而，在社区影响和劳动力工作环境方面并没有相关的政策。

5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14, IDB

2 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

通过贷款项目和政策建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 WBG，世界银行）对借款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以及投资项目都有着相当重要的影响。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起，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批准了一系列内部政策，指导其项目和政策改革的选择和设计。1998年，世界银行将其主要的环境和社会政策组合后制定了“保障政策”（Safeguards），旨在为环境和弱势群体提供最低的保护，使他们免于世行资助项目的负面影响。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也遵循了这些程序，并采纳了大多数世界银行制定的内部政策。

尽管这些政策仍然有许多缺陷，但在面对世界银行投资活动的负面影响时，这些政策还是可以为环境和易损人群提供最低的保障。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建立了强制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借款方和世行在筹备和实施项目时，必须遵循。保障政策建立了最低的程序性的权利，提供了公众参与决策和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民间团体曾用保障政策改变了世行资助项目的项目设计，缓解了环境和社会影响，并保障社区分享更多的项目利益。当世行和借款国政府没有遵循世行的政策，社区可向世行的独立检查组投诉。

大多数保障政策都由业务政策（Operational Policies, OPs）组成，包括核心要求和必须遵守的程序。世界银行和环境保障相关的业务政策可具体分为以下几大类 OP：

1) 环境评价（OP 4.01），可通过它确认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并提出缓解影响的措施。评价过程还可确定是否需采用其它保障政策（例如非自愿移民政策）。世行要求客户构建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系统（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 ESMS），以识别和管理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2) 自然栖息地（OP 4.04），该政策防止世行资助的项目影响到具有较高动植物种类密度，并且本质上没有受到人类活动影响的区域。

3) 虫害管理（OP 4.09），世行鼓励使用生物或环境控制的方式来管理虫害，减轻对化学杀虫剂的依赖，并为获得和使用杀虫剂制定一些限制。只有在综合虫害管理方法下合理使用杀虫剂时，世行才会资助购买。

4) 原住民（OP 4.10），这一政策为影响到原住民社区的项目制定了标准和程序，从程序上使原住民社区有权同意或否决预计项目。

5) 非自愿性移民（OP 4.12），这个政策为涉及到搬迁或因失去土地、房屋或收入来源而造成经济性移民的项目，制定了标准和程序。

6) 林业（OP 4.36），这个政策规定了世行资助的林业项目的最低标准，为有条件限制的商业砍伐和农场开发提供融资。

需要注意的是，世行的保障政策仅仅应用于投资型项目，例如修建公共设施、工业开发计划、农业项目或者自然资源开发。尽管世行资助的政策改革，如国家的法律、规则和体制改革，也会造成重大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但世行的保障政策不适用于政策性贷款。另外，世行的保障政策常常不能引用国际权利公约和标准，而这些公约和标准可为受影响社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

3 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与社会保证体系⁶

国际金融公司 (IFC) 于 1956 年成立,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私营部门分支,其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IFC 的《可持续性框架》明确表达了其可持续性战略承诺,并将可持续性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办法,其由以下内容构成:

- 1)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其中界定了 IFC 在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方面的承诺、角色和责任。
- 2) 《绩效标准》,主要针对客户,界定了客户在管理其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责任,指导和帮助客户识别、避免、减缓和管理风险和影响,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相关信息的披露,实现可持续经营。对于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企业融资),IFC 要求其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加强发展机会。
- 3) 《信息获取政策》,其中明确了 IFC 的透明度承诺,体现了其在业务运营透明度和良好治理方面的承诺,列出了公司在投资和咨询服务方面的机构披露义务。

IFC 的可持续框架有着深远的意义。这不仅因为 IFC 通过其贷款和投资活动影响着其它金融机构,还因为 IFC 对 40 多个贷款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的社会和环境标准施加着重要影响。这些机构保证在其自身的项目贷款中,遵循由 IFC 发起并主导的社会和环境标准,即“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EPs)。

综合来看,IFC 的可持续框架被很多环境组织所欢迎,其主要原因包括:

- 1) 不断更新与改进:2006 年、2012 年 IFC 相继更新了其可持续发展框架。IFC 正对其目前采用的可持续发展框架进行评估。
- 2) 广泛参与:IFC 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和环境 NGO,积极参与到可持续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设置与更新。
- 3) 严格的信息披露:IFC 有明确的信息披露政策来保证咨询和投资活动的透明。该政策也持续更新,以便改善管理和审计。
- 4) 影响广泛:可持续框架被应用到 IFC 的咨询服务和投资活动中,可使其可持续发展概念与实践在 IFC 不同行业全球伙伴的商业活动中主流化。

4 亚洲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

作为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保障政策的核心组成部分,亚行环境保障政策的目标是保证环境安全和项目的可持续性,并支持在项目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环境因素。这些要求适用于所有亚行融资和/或亚行管理的主权和非主权项目,以及它们的组成部分。

亚行要求在开展贷款项目之前,对具体项目进行环境评估。亚行将项目分为四大类,不同类别执行不同的环评标准,即对 A 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对 B 类执行初始环境检查(Initial Environmental Examination, IEE),对 FI 类执行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体系(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 ESMS),及对 C 类豁免环境评估。为了解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的重要性,确定评估级别和保障措施所需的组织资源,

⁶ 注:国际金融公司虽然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但它本身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且在环境与社会保障方面执行一套独立的政策与标准,故将此部分独立成文。

确定发布信息的要求，需要在项目准备的最初阶段就对项目进行梳理和分类。具体的评估分类级别由项目对环境最敏感的部分来决定。对每个计划的项目，根据其类型、地点、规模和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大小，可以分为：

亚行投资项目环境分类法与环境评价细则

环评标准	项目分类	环评细则
EIA	<p>A 类项目： 如果待议的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的、不可逆转的、多种形式或没有先例的不利影响，将被归入 A 级。这些影响的范围可能会超出项目所在地或所使用的工具的范围。对这类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识别影响 2. 环境管理计划 3. 尽职调查和审查 4. 监测和审查
IEE	<p>B 类项目： 如果计划的项目对环境的潜在负面影响小于 A 级，将被归入 B 类。这类项目的环境影响局限于项目所在地，而且很少产生不可逆转的环境影响；与 A 类项目相比，在多数情况下都可以很快制定和采取减缓措施。对这类项目需要开展初始环境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环境条件检查 2. 环境管理计划 3. 尽职调查和审查 4. 监测和审查
ESMS	<p>FI 类项目： 如果待议项目涉及亚行向金融中介或通过金融中介进行投资，将被归入金融中介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和社会政策 2. 影响识别过程 3. 组织能力和竞争力 4. 员工培训需求 5. 监测和审查
豁免	<p>C 类项目： 如果计划的项目只会对环境产生轻微的负面影响，或根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将被归入 C 类。尽管对这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评价，但仍需评价其环境影响。</p>	N.A.

* 根据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如果 FI 类投资项目没有或只有很小的环境与社会风险，FI 项目将被视为 C 类项目，不需要申请任何其他具体要求。

为落实环境保障政策的要求，亚行及其借款人 / 客户（客户）将承担不同的职责和任务。亚行负责向客户解释政策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评估、监督和能力建设，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帮助客户达到这些要求。客户需要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价，通过信息披露和协商接洽受影响的人群和社区，制订和落实保障计划，监测计划的实施，并编写和提交监测报告。亚行承诺不会资助不符合环境保障政策要求的项目，也不会资助不符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项目，包括根据国际法属地国负有义务的项目。

亚洲开发银行的保障政策不是一开始就系统建立的，而是在先后推出环境、原住民和非自愿移民三项主要业务政策后，在综合这三项政策的基础上，发布了统一的保障政策声明。一方面，各项政策是在实践中根据需要建立起来的，对其投资活动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另一方面，其保障体系在系统性和统一性上存在着一定的不足。

总体来看，亚洲开发银行的保障政策包含环境、原住民和非自愿移民三个政策，与国际金融公司等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相似。此外，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中的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等保障政策在亚洲开发银行的环境保障政策中也都有所涉及，只是未能单独形成一个政策和进行详细的说明。

5 现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对比⁷

5.1 现有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趋同性

多边开发银行保障政策不断发展与完善，使保障措施与政策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持续关注不同区域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差异性。尽管各个多边开发银行的保障措施均独立制定，但在相互借鉴的过程中使政策体系具有一定的趋同性。

5.1.1 多边开发银行保障体系结构完善

多边开发银行保障框架的多样性反映了各多边开发银行不同的管理制度、宗旨目标和战略方向，但在表现形式差异之下，是当前国际多边金融机构所共同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现有的多边开发银行的保障政策层次分明并有综合体系，一般都有政策声明、治理原则、运营保障要求、综合环境与社会评估程序以及相应的导则文件。

1) 政策声明：规定多边开发银行开展项目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评估的关键目标、政策、原则、范畴以及管理框架。政策声明一般使用于多边开发银行内部，强调自身所要坚持的关键原则。政策声明的内容可以是自愿实施的，也可能是强制执行的或是两者结合的；

2) 环境与社会审查程序：该程序是多边开发银行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必须要遵循的强制性要求，包括项目的准备、批准、监测和监管均需按照文件要求和披露原则进行审查；

3) 信息公开政策：信息披露政策要求多边开发银行公开但不限于环境与社会保障相关的议题，信息披露属于对机构的强制性要求；

4) 指南、原始资料、手册或其他旨在告知借款方 / 客户实施保障要求“最佳方案”的相关材料：该规定一般不具有强制性，除非多边开发银行与借款方之间有特定协议；

5) 独立审议：独立审议政策可保障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的实施，能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⁷ 该部分参考了 Comparative Review of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Safeguard Systems, Harvey Himberg, 2015

下表是结合上述几个关键要素对主要多边开发银行保障体系的比较：

多边开发银行保障系统要素

多边开发银行	顶层设计 政策声明	运营要求 (对客户)	环境 与社会评估	信息披露	指南、手册等最佳 实践参考材料
亚洲开发银行 (ADB, 2009 年发布)	保障政策声明	保障要求	运营手册：内部保障评估步骤	公共交流政策 (2011)	原始材料
泛美开发银行 (IDB, 2006 年发布)	部分包含在 OP-703	运营政策	环境与保障合规政策及其他保障政策实施指南	信息获取政策	工具和指南
国际金融公司 (IFC, 2012 年发布)	可持续政策	绩效标准	环境与社会评估步骤	信息获取政策	指南；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解释文件；良好实践案例
非洲开发银行 (AfDB, 2013 年发布)	综合保障政策声明	运营保障	环境与社会评估步骤	信息披露和公开政策	指南（建议稿）
欧洲复兴银行 (EBRD, 2014 年发布)	环境与社会政策	绩效要求	环境与社会（暂缓更新）	公共信息政策	客户指南
欧洲投资银行 (EIB, 2013 年发布)	环境与社会原则和标准声明	环境与社会手册	环境与社会实践和步骤	透明化政策	环境法律材料，指南

5.1.2 完善的保障体系的范畴和应用限定

1) 按借款性质: 多边开发银行对公共和私营部门采用相同的运行保障政策和运行要求, 但是在项目层面有程序上的差别;

2) 按借贷工具类型: 多边开发银行的保障政策应用于其所有的投资行为。但对于不同的借贷工具(如各种基于政策、纲领和项目的借款), 多边银行都调整了自己的保障体系以适应保障结构和程序上的要求。在比较多边开发银行如何将保障体系应用于不同借贷工具时, 需要注意“保障体系”(广义概念)和“保障”(对单个项目借贷操作)的区别。应用于“所有项目”的保障体系会有不同解读。有些情况下, 保障体系会应用到除政策发展或规划性借贷之外的贷款, 包括特殊的投资贷款(排除紧急或救灾借款, 技术援助或金融中介的低风险子项目等特定情形)。有些情况下, 尽管程序上可能有差异, 保障体系会应用到所有类型的借贷工具, 包括政策发展和规划性借款。在范畴方面, 大多数多边开发银行会对公共和私营行业一视同仁, 项目采取相同的保障体系, 只是根据私营行业活动的某些特定情形调整对它们的程序要求。

不同借款工具、项目结构和情境下保障体系的应用

多边开发银行	期望、强制和指导政策与流程的区别是否清晰	不同金融工具是否应用不同要件	不同投资借贷工具和情境是否应用不同要件	公私部门保障要求是否相同	银行与借贷方的责任区别是否清晰
ADB	是	是	是	是	是
IDB	是	是	是	是	是
IFC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AfDB	是	是	是	是	是
EBRD	是	(不适用)	是	是	是
EIB	是	(不适用)	是	是	是

关于发展和规划贷款。在本报告梳理的 ADB、IDB 和 IFC 框架中, 可以发现, 除 IFC 由于其自身业务性质与要求不接受“政策发展”或“规划贷款”外, ADB 与 IDB 以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针对政策发展或规划贷款采用区别于投资贷款的保障工具。其中:

1) 政策性贷款: ADB 对于基于政策的贷款采取诊断性项目保障体系评估和组织相关的行动来管理和削减环境与社会影响。这点与 ADB 基于政策贷款的运行手册中关于规划借款的描述一致。IDB 的环境与保障承诺政策明确了“对于基于政策的贷款”, IDB 在设计阶段要求分析项目支持的国家政策和 / 或制度变化是否会对国家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以及社会可持续性造成严重影响, 并且按照要求应反映在相应的行动规划中;

2) 规划性借款: IDB 要求对于基于绩效标准的贷款, 要以各个案例为基础, 根据项目和行业的特征, 进行早期环境和能力评估;

3) 投资性贷款: 针对不同项目结构和情境(比如金融中介、应急援助贷款、联合融资、技术援助和信托基金等)的运行保障措施, 多边开发银行有多种实施路径。

5.1.3 保障体系涵盖范围广泛

目前，多边开发银行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其体系涵盖范围也较为宽泛与趋同。一般多边开发银行保障体系涵盖范围均会包含性别平等、气候变化、生态系统服务、社区健康和安全、劳工等核心议题。其中：

1) 性别平等：多边开发银行或是发布了应用于项目层面的性别政策，或是把系统性的综合性别考虑纳入到了它们的运行保障要求之中，推动性别平等与性别扶贫政策是该议题的核心；

2) 气候变化：随着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影响力发展，多边银行保障政策中一般都要求评估温室气体排放和项目气候变化影响，并在项目可行性方面对银行和借款方都作了更加具体、详细的运行要求；

3) 劳工权利。多边开发银行，都会将劳工权利议题作为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特别是那些专门或是首要服务于私营行业的银行（如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银行），都通过系统性运行要求提出了核心和其他劳工权利，一般会包括：工会自由、集体谈判权、反就业歧视、工资和工作条件、解聘与合同、移民等内容；

4) 社区健康和安全（CHSS）：根据区域特点，ADB 和 IDB 在多边开发银行保障体系中明确提出了 CHSS 要求，如通用基础设施设计与安全（不包括水电站）、危险材料管理、应急准备和响应，以及项目安全人员带来的潜在风险等；

5) 生态系统服务：多边开发银行一般会从环境和社会影响两个方面把生态系统服务（比如“环境流”）作为关键的可测量要素；

6) 国家体系的使用：尽管 ADB 和 IDB 都有使用国家或借款方系统的特殊授权，但都未在投资放贷中实现此授权。与之相对应的，ADB 系统设计并参与了亚洲国家的技术援助，在国家 and 行业层面上支持强化国家体系；

7) 排除列表：一般多边开发银行均发布了排除列表（如赌博、烟草和国际法禁止的活动与产品等）作为其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的一部分。银行将不会对列表中的项目、活动和产品进行直接投资或通过金融中介进行投资；

8) 跨领域的人权问题：除了 EIB 外，其他多边银行没有对“人权”承诺提出要求。大多数其他多边开发银行都是在其自助手册条文中提到“人权”，认同客户有责任尊重人权。

在广义条款上，可以发现多边开发银行保障体系之间在涵盖范围和保障的议题方面有着一致性。在它们各自系统中，这些议题有着细微差别。一些议题是战略或是政策层面上的，另外一些则是在多边开发银行运行保障体系的范畴之内。

多边开发银行一般都在自身保障系统中涵盖环境与社会评估和管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自然栖息地保护、污染防治与削减（环境健康和安全导则，化学品管理，害虫管理）、物质文化资源、土地征用和使用权以及非自愿移民、原住民等问题。

下表是国际上主要多边开发银行保障措施の詳細列表。

国际金融机构保障措施比较

领域	WBG	IFC	EBRD	EIB	IDB	ADB	AfDB	MFI-WGE ¹
环境与社会评估 (ESA)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非自愿移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污染防治	有	有	有	有	有	(ESA) ²	有	有
生物多样性	有	有	有	有	有	(ESA)	有	有
社区影响	无	有	有	有	无	(ESA)	(ESA)	有
劳动力工作环境	无	有	有	有	无	(ESA)	有	有
原著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ESA)	有
文化遗产	有	有	有	有	有	(ESA)	(ESA)	无
环境流分析 ³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生物多样性	有

注 1: MFI-WGE 为多边金融机构金融工作组

注 2: (ESA) 指该项工作纳入 ESA 体系

注 3: 环境流指生态环境健康和生态服务价值评估

来源: 根据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资料整理, 2015

5.2 借鉴意义和问题讨论

在上述研究的多边开发银行中, 考虑到项目落地因素、政策执行历史以及与中国境内企业、金融机构的联系程度, 对中国来说更具借鉴意义的首推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专注于亚洲地区, 政策起草会更多考虑地区发展情况, 政策执行更灵活, 也更易于根据区域执行情况反馈对自身政策做出调整; 同时, 亚洲开发银行很多环境保障政策在创立阶段借鉴了世界银行的相关条款和最佳实践经验, 两者有不少相似之处, 但亚行又根据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很多本土化的工作, 使得亚行的环境政策在达到了所谓国际最佳实践标准的同时, 又保障了在亚洲地区项目的可持续性; 最后, 作为中国主导亚投行的主要区域合作对象, 亚行在过往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更值得我们关注。

国际金融公司作为世界银行集团的下属机构, 本身继承了世界银行相关的环境保障政策; 作为世行的私营部门, 它本身又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且在环境与社会保障方面执行一套独立的政策与标准。IFC 是第一个协助中国政府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政策的国际组织, 并一直与中国政府部门和银行保持密切合作, 共同引入良好的环境社会标准和最佳实践, 支持中国金融业的可持续变革。IFC 在中国开展的环境与社会工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1) 在国家政策层面, IFC 支持中国政府的绿色信贷政策, 协助建立可持续金融的监管框架; (2) 在银行层面, IFC 开展了关于赤道原则的战略咨询, 并为银行提升能力建设和开展培训提供资源。IFC 通过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项目将国际最佳实践引入绿色信贷的政策执行过程, 同时通过一系列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中国银行业更有效地执行绿色信贷政策。作为赤道原则的发起方和牵头机

构，IFC 还帮助其所投资的银行和其他感兴趣的银行采纳赤道原则。兴业银行就在 IFC 的帮助和支持下于 2008 年宣布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IFC 还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备忘录，协助进出口银行进行能力建设，制定海外投资（尤其是非洲地区）所涉及的环境与社会政策，控制相关风险。

在关注上述两家多边开发机构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的同时，本研究也发现如下值得思考的现象：以亚洲开发银行的环境标准为例，其一方面经常受到其他国际组织的抨击，认为其项目环境评估标准需要进一步提高，才能有利于亚洲地区的环境可持续发展，避免亚洲生态敏感地区的生态破碎化；但另一方面，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国经常批评亚行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不利于对成员国的项目贷款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融资进程效率提升。这种“标准模式”的两面性，决定了包括亚行在内的各多边金融机构在利用与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基础设施投资时不得不采取更多折中的方法——既要考虑绿色投资的政策体系建设，又要为系统安全提供保障。

具体从亚行自身政策建设历史看，从 1979 年在其贷款业务中正式引入环境评价开始，亚行已积累了 30 多年的环境评价和管理经验。在这期间，政策原则和环境保障最初只是关注技术评估和缓解措施的水平，目前已逐渐发展到强调发展和实施综合性的环境管理计划。尽管与之前相比，操作程序的合规性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实质方面的合规性（真正把环境评价的结果和建议融入项目设计，客户对环境管理计划的自主权，以及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效率）仍然存在问题。2006 年，亚行下属业务评估局的《环境保障专项评估报告》认为，亚行的环境政策中的保障部份是有效的，有效避免了亚行援助的项目产生重大负面环境影响，但较高的交易成本也影响了项目的效率。该报告建议对亚行的环境政策进行修订，以便：

（1）将重点从项目的前期审查和批准转移到结果控制上来；（2）更好地将各国的保障程序和步骤与环境评价政策结合起来；（3）把推行政策的重点从项目本身扩展到能力建设；（4）有效整合环境保障和社会保障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还建议亚行考虑：（1）增强各代表处的环境专业力量；（2）使非政府组织发挥更大的监督作用；（3）重新采用评估环境敏感 B 类的项目分类标准以及 A 类项目 120 天的信息公示规定；（4）加强各国家的保障程序；（5）制定执行修订后的环境政策的行动计划，要特别注意保证在亚行的能力与政策要求匹配。

近年来，在亚行内部对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的评估也强调了必须改善政策绩效。与项目准备和实施有关的问题包括：（1）协商和信息公开的质量；（2）充分地评估发展中成员体的制度框架和能力；（3）项目周期中保障计划制订的顺序优化；（4）保障文件的质量参差不齐。另外，为保障政策分配足够的预算资金也至关重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1）满足保障政策要求所需的预算（调整设计方案、补偿金支付等）；（2）减缓措施的落实；（3）确保根据工程详细设计和项目影响范围的变化及时更新保障计划；（4）提高承包商层面的监督效率；（5）确保亚行进行充分的监督和检查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尤其是对基层的监督。

与环境相关的问题中，有几项保障要求分散在亚行的不同部门及其负责的政策和战略中。在这些其他政策和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对保障要求的处理方式零散而没有系统，在一定程度上要依赖亚行的环境政策操作程序。这种分散的处理方式影响了对项目效果的全局性认识。另外，现亚行环境政策中的保障内容主要关注环境评价的原则和程序，并没有明确提出政策的原则和要求，解决与污染防治（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管理和物质文化资源相关的项目影响与风险。环境评价基本上是以一种设定的方式在处理这些问题。所以亚行应将分散在其他部门政策与战略中的环境保障内容整合在一起，要明确环境保障的政策原则和要求包括部门议题，覆盖以下内容：（1）环境评价；（2）污染防治；（3）生物多样性及自然资源的管理；（4）职业和社区的卫生与安全；（5）文化遗产资源保护。

在过往环境保障政策执行的过程中，亚行还逐渐意识到：过去把相当一部分注意力放在了项目准备阶段以满足程序和时间表要求，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监督和结果重视不够。事实上，事先做出的时间安排和操作顺序并不总是最优的，机械地遵循这些程序性要求并不能保证保障政策的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例如，环境敏感项目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准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满足信息发布程序的要求，但对环境管理计划及其实施却关注不够，尽管整个项目实际上要在此基础上实施。有鉴于此，亚行业务评估局和专项评估调查部门注意到，应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加注重保障政策。相关的政策措施包括由保障政策专家加强监督、建立解决投诉机制、监测报告需经外部专家认可，以及建立独立的顾问团队。

相比之下，作为全球最大的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仅仅应用于投资型项目，但不应用于政策性贷款。世行仅制定了一个松散的、十分薄弱的政策，来审查政策性贷款的社会和环境影响。世行的保障政策存在许多问题，包括：保障政策常常不能引领国际权利公约和标准，而这些公约和标准才能为受影响社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保障政策并不能涵盖世行资助项目造成的所有社会和环境影响。世行和借款者并不能遵循所有的政策条款。世行的合同条款，限制了成员国采取法律行动对抗世行。此外，世行要求成员国采用的法律，使得世界银行集团在很大程度上可免于国家法院的审查。虽然不是绝对情况，但世行的免责确实是社区维权的重要障碍。同时，世界银行集团不是国际人权公约的正式“签署方”，因此，即使几乎所有成员国都签署了主要的人权公约，但世行认为它并不负有具体的人权义务。公民社会团体和学术界一直在敦促世行，让其承担作为一个国际机构的人权义务，并在其贷款活动中秉持人权标准。世界银行承诺进行改革，而首要的，是对基础政策的彻底修改。如今世行正在重新制定其保障措施，以期在未来数十年里收到成效。

不同于世行，IFC 采用更加以结果为导向的政策，并为私营企业客户提供清晰的指导。在此过程中，IFC 设置了一些更为灵活的标准。尽管这确实有一些进步——例如，将社会和环境评价作为私营企业筹备项目时的一项要求，并尊重所有的核心劳动标准——但仍然遗留了一些问题，例如，模棱两可的话语、缺乏公众咨询的时间表和标准以及无法及时披露信息。实施标准增加了对企业自产信息和自我监测的依赖，这就使影响评估报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缓减措施的全面性受到质疑。虽然 IFC 试图证明其实施标准的领先性，但一些议题，如人权等，IFC 的标准甚至不及其它金融机构和私营企业严格。因此，即便完善如 IFC 的可持续标准，也面临一些根本性的变革：

- 1) 对于某些不应支持的项目，如发展中国家的伐木业和采掘业等，IFC 没有一个禁止区；
- 2) IFC 的可持续标准没有整合促进零碳排放或碳平衡等气候变化领域的原则与最佳实践；
- 3) IFC 的标准并不总是代表最佳实践，部分银行以此为借口拒绝实施更高的标准或准则；
- 4) IFC 的审计机制不应局限于尽职调查。

第三章 “一带一路”倡议下区域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前景分析与建议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实施，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中国在国际关系中角色的重大转变，即从过去国际社会乃至国际秩序的旁观者或参与者变为积极的施动者和塑造者。客观上，“一带一路”无疑是一个宏大的发展倡议，涉及国家之多，人口之众，在中国外交历史上史无前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情况复杂，社会多元化，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无疑有着重要而不可忽视的影响，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环境风险控制则是保障中国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框架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有显著的借鉴意义，其管理框架不仅可以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政策体系的完善，更有助于中国金融机构和具体投资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与风险控制。

因此，共商、共建、共享绿色“一带一路”，其实质就是建立一个绿色、环保、低碳的共同体。这需要各方凝聚共识，需要绿色金融机制的保障。构建绿色金融机制，应该在金融改革的全过程中嵌入绿色理念，而不是建立另外一套系统，建立另一个割裂的体系。因此，“一带一路”倡议下绿色金融改革与实践的基本定位是秉承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从金融体系的绿色化，投资与资本的绿色化，防范环境风险、提升环境绩效，创新市场机制、促进自然资本的可持续投资等方面，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制度建设与实践。

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建议一、全面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下金融机构体系的绿色化。

1、在兼顾效率的前提下，引入并构建相对高标准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体系。“一带一路”倡议核心是基础设施建设与可持续投资，其也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与热点。中国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投资项目需要引入并构建相对高标准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体系。参照相对更高的国际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标准将有助于中国推动多边金融体系和企业参与对外投资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中国在未来推动多边开发项目的投融资决策中要充分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把与环境条件相关的潜在回报、风险和成本融合进金融和投资项目管理的日常业务中，引导资金流向绿色基础设施建设、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企业注重绿色环保，避免注重短期利益的投融资行为。

2、鼓励国内金融机构加入赤道原则等国际现行标准，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的能力建设。赤道原则是金融机构可持续项目融资的通行标准，是国际上商业银行自发成立并遵循的一个行业准则，我国目前仅有兴业银行加入。作为中国金融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和国际投资的第一步，可先加入赤道原则等国际现行标准，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方面的能力建设。通过加入相关国际标准，采用相似的政策体系，提高中国相关金融机构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3、借助多边开发银行经验，推动中国银行与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完善。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中国的对外投资和国际贸易活动会比以往更加活跃，中国的金融业也会更加开放。中国金融机构构建和完善自己的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体系更有利于与国际同行竞争，加入赤道原则等国际现行的标准是一个加快能力建设的途径。多边开发银行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

验，其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也大都经历了数次修订。应推动更多的中国金融机构与国际上的多边开发银行在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上进行合作，吸取其政策与投资实例经验与教训，并可选取 2-3 家银行进行环境与社会保障政策体系试点。

建议二、建立机制与平台，促进投资绿色化

4、结合多边开发银行策略，建立“多赢”的“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 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多边开发银行用于绿色产业引导和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融资资金仍然有限，面对巨大市场空间但存在明显环境经济政策缺陷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产业，在中国参与推动的多边开发金融机构构建过程中，建立 PPP 绿色产业基金将是多边开发银行绿色信贷的重要补充，可有力引导多边开发银行和社会金融资本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产业的投入力度。PPP 应是以各参与方的“双赢”或“多赢”为合作理念，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公开透明方式，完善收益成本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国际资本、私营资本等参与绿色产业的积极性，PPP 将是下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投融资模式。

5、推动中国金融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投资。绿色投资是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下，由开展绿色经济而给企业带来的新的商业机遇和业务增长点，从而为投资者和社会带来具有商业和社会影响价值的投资。在“一带一路”倡议下，金融机构应积极参与绿色投资，与国内产业升级的可持续发展趋势连接起来，通过建立绿色生态工业园区试点等方式，重点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投资，促进投资目标国的绿色增长。

建议三、构建对外投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平台，出台政策指引

6、推动中国金融机构出台“对外投资重点行业生态环保风险评估与贷款政策指引”。由于政策选择和国际产业竞争，中国企业多进入相对高风险产业和地区，尤其是环境高风险行业，国内配套的金融机构也较易产生贷款风险，且信贷风险更多地转化为商业风险。为此，应推动中国金融机构出台“对外投资重点行业投资风险评估与贷款政策指引”，重点在钢铁、矿产、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加强授信的环境标准，确保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优势产能合作时，可以引入环境与社会风险控制准则和绿色信贷保障。

7、建立完善和相对透明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信息公开制度。现有多边开发银行适用的信息公开制度可以保障各参与方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中国金融机构在信息公开制度的实践上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有一定差距。中国金融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下投资，需按国际通用做法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在项目的贷前、贷中、贷后等各个阶段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和社区的关切。同时，信息公开制度对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也可以担当监督的角色，保障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与社会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建议组织“一带一路投资项目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环境和社会保障体系对话圆桌会议”，共同探讨如何完善和相对透明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信息公开制度。

建议四、建立绿色债券，推动自然资本的可持续投资

8、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债券，重点推动自然资本的可持续投资等新兴领域。为实现“一带一路”所倡导的“五通”（即政策互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一带一路”跨境或境外项目的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发行绿色债券，该绿色债券应主要用于境外或跨境环境友好型和气候友好型投资项目。绿色债券应突出重点，主要服务“环境友好型和气候友好型的设施联通”，服务于跨境或境外基础设施环境配套，补充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短缺。同时，根据其他多边

开发银行的发展趋势和经验，重点关注自然资本可持续投资，重视生态系统功能的服务价值，探讨自然资本在未来“一带一路”投资发展中的作用，实现“一带一路”参与国家的政府、投资企业、金融机构、社会力量的共赢格局，主动参与制定自然资本投资回报规则，以及相关的配套机制。

建议五、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绿色金融综合示范试点

9、借助金砖银行、亚投行等多边开发金融机构，推动中国绿色金融的国际区域合作与实践。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的时代潮流，将实施绿色金融推升为国家战略和政策可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创造新的增长点和增强中国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在中国对外投资进程中重点推动绿色金融，特别是选取重点国际区域开展绿色金融合作示范，则有助于中国对外绿色投资体系的建设。为此，建议以亚投行、金砖银行等多边开发金融机构的建立和运转为契机，分别重点推动中国与湄公河及其他东盟地区、金砖国家绿色金融政策与可持续投资示范合作，实现环境与社会保障框架理念的区域化发展。

附录 1 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环境保障政策运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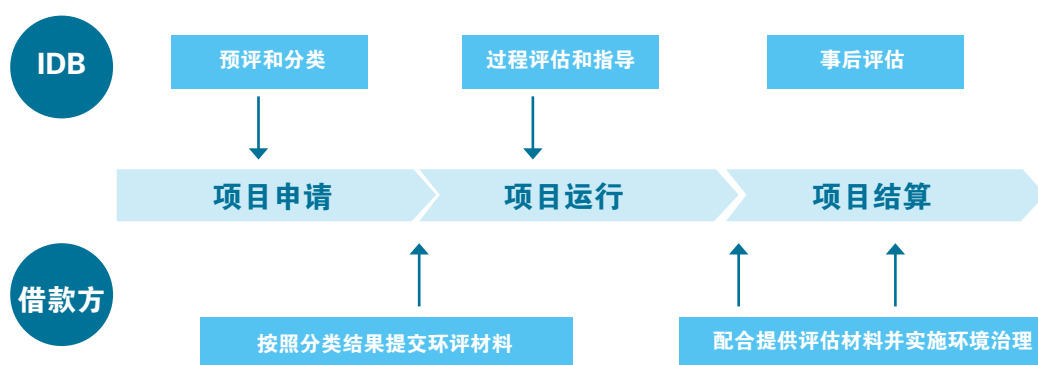
1 泛美开发银行（IDB）

1.1 环境条款的运行机制

（1）环境条款的运行反馈过程

IDB 为保障其环境条款的顺利运行设有内部评估机制、执行管理机制和决策机制。环境保障组 (ESG) 审查环境影响预评，确认项目分类，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事后评估，并由 IDB 的董事会来进行项目融资方面的最终决策。

IDB 的环境条款运行起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项目正式获批前的预评；第二项目进行中的报告、监测和核查；第三，项目完成后的评估和补偿。一个项目在预评和分类之后，会进入不同的运行反馈流程，具体如所示：



IDB 与借款方在环境条款的运行反馈过程中的互动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等级预评和分类结果的不同，借款方所需要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材料，以及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所要执行的环境影响管理的内容，是存在很大区别的。对于那些具有较大负面环境影响的项目，IDB 会要求项目执行方提供更为详尽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时也会要求出具更为具体可行的环境影响修复和管理的计划。

（2）环境条款的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 IDB 的环境保障条款，IDB 的内部评估对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筛选会根据不同的项目特征、数据可获得性、数据可用性等因素区别对待。从其环境保障条款导则（IDB，2006）中并没有对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硬性规定。但是 IDB 会对借款方所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具体的要求，而且 IDB 对不同等级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也有所区别。下面主要阐述 IDB 对环境影响评价（EIA），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SEA）的要求，这些要求相当于对相关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分类。

IDB 对 EIA 的内容和提交时间等方面做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EIA 的内容至少要包括对环境影响的定义和归类、及时和充分的咨询以及对信息传播过程阐述；对于替代性方案的评估（包括不执行此项目的情景）。EIA 要对替代性方案进行经济对比分析，包括项目引起的环境影响及其治理的成本收益评估。此外，还要对项目的环境法规履约情况加以说明，对直接的、间接的、区域的、累计的环境影响要提供充分的本底数据。对于产生的环境影响要给出减缓手段和管理措施计划。EIA 必须和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同时准备，并且要在银行开始进行项目评估之前将这两项内容向公众公开。

对于 SEA，IDB 也做出了具体的要求。第一，SEA 要确保接受评估的政策、规划、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环境影响和风险都被识别出来；第二，所评价的问题、行动、发展路径的替代性选择对政府和潜在利益相关方可能产生的影响要加以说明；第三，要对相关的环境治理手段进行系统性和战略性的优先序说明，并要保障充分的过程和事后监测数据的可获得性；第四，要保证在决策制定过程中所有的环境信息都是可获且充分的。SEA 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之初就提供所有可能的环境风险预警，所有 SEA 中提到的对策建议都应该被纳入到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中。

1.2 贷款和投资的内部评估体系

（1）事前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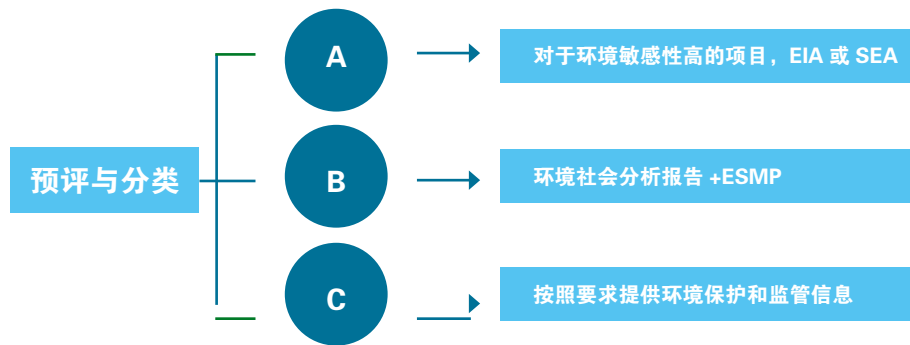
在项目获批和执行前，IDB 资助的所有项目都会按照其潜在的环境影响进行预评和分类。环境影响预评在项目的准备阶段就要开始，评价内容涉及该项目及其关联设施可能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区域的、长期累积的自然环境影响，同时还包括环境问题等导致的社会和文化影响。根据环境影响预评，IDB 会对该项目进行分类，从而对其所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类型加以分级分类。整体而言项目会被分为三大类：

A 类项目，指具有重大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且对自然资源产生深远影响的项目。借款方通常会被要求建立一个咨询专家委员会来对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往往被划归此类。

B 类项目指那些具有局域和短期负面环境影响和相关社会影响的项目，这些项目往往已经受到有效的当地环境政策监管。

C 类项目指那些具有很小或者完全没有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项目。这类项目不需要提交环境社会分析报告，但如果需要，这些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供环境保护和监管的信息。环境治理项目和生态补偿项目往往属于此类。

只有 A 类项目需要提交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此外，分类为 A 和 B 的项目需要经过环境影响治理咨询的过程，咨询的对象包括潜在的受影响者和利益相关方。A 类项目在其申请过程中至少要经过两轮咨询，而 B 类项目也至少要经过一次咨询。



(2) 过程监管

IDB 会对项目运行中的环境条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监控。借款方所提供的 ESMP 必须被包含在项目合同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相关的环境指标必须加以明确的定义,并在项目的过程报告书中按时上报,在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时,环境指标也必须按照要求上报。这些数据将受到 IDB 的分析、审阅和核查。A 类项目每年至少要接受一次环境数据核查。所有的数据都会在项目结束后的事后评估中加以进一步分析和核算。

(3) 事后评估

项目结束后, IDB 还会对项目进行事后评估。IDB 早在 2010 年就开始探索事后评估的方法建设和相关评价指标体系的完善问题。事后评估能够实现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环境管理计划目标提供量化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对项目的长期延续和维护、项目长期环境影响的消减至关重要,对当地的可持续发展也具有正向的推动作用。IDB 经研究发现,事前评估和过程评估在执行过程中往往能够得到妥善的贯彻,而事后评估往往是相对薄弱的环节。

事后评估由评估和监督办公室 (OVE) 来完成。主要的数据来源于事前环境评估提供的资料 (环境影响评价, EIA; 环境影响声明, EIS; 和环境管理计划 EMP), 东道国国家环保机构和国际多边机构的相关要求, 在项目期内通过环境管理计划完成的相关活动, EPM (Empresas Públicas de Medellín, Public Utility) 提供的环境检测和控制计划中提供的信息 (项目进展报告、年度环境管理报告、和环境履约报告), EPM 的负责人也要提供相关信息。从事后评估所需要的最基本的数据量来看,至少有三个环节的数据是必须的,第一是项目实施前的环境本底值,第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环境治理手段之前的参照值,第三是采取环境治理手段后的效果值。在不同项目中,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领域和指标的选取存在差异,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有区别的进行筛选和设计。

1.3 环境条款的适用性和灵活性

除了要遵守 IDB 的环境保障条款外,所有受资项目的执行需要遵守项目实施所在国的环境法律法规,包括该国国内法和该国签署的多边环境协议 (MEAs)。这就保障了相关 IDB 支持的项目的在东道国不受到当地政策的掣肘。这项规定被明确写进 IDB 的环境保障条款导则里。

考虑到拉丁美洲的很多国家仍是发展中国家, IDB 为了保障其支持的项目保有一定水平的环境标准, IDB 帮助东道国进行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并在适当的渠道向东道国的政府提供环境管理改进的政策建议。IDB 还会不定期发布专题报告,向东道国的利益相关方阐述当地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未来的改革方向。

以基础设施和拉美生态栖息地保护的关系为例 (IDB, 2012), IDB 通过两年的追踪观测,总结和

拉美多个国家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当地生态栖息地的影响，通过分析总结了存在的问题，并最终提供了政策改革的建议。IDB指出，在大多数的项目实践中，环境影响评价更多的关注直接的和近期的环境影响，相应的减缓和补偿措施也仅仅针对这些影响，对长期的项目环境影响关注较少。由项目衍生的间接的、累计的环境影响，如水电站建设对上下游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又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连带性破坏和动物迁徙廊道的破坏等较少受到关注。为了减少这些长期的、潜在的环境影响，IDB建议在未来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准备过程中，要强制要求同时提交项目环评和战略环评的。IDB还以巴西为最佳案例，将巴西如何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家环境补偿法中的具体措施，与拉丁美洲其他国家进行分享，为尚无相关法律的国家提供政策改革的依据。

2 世界银行

2.1 环境评价⁸

这是一个一揽子政策（OP 4.01），可通过它确认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并提出缓解影响的措施，评价过程还可确定是否需采用其它保障政策（例如非自愿移民政策）。世行要求客户构建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系统（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 ESMS），以识别和管理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关键条款包括：世行在前期对项目进行筛查，以便在项目的早期阶段确认潜在影响，并按照其影响程度将项目归类。不同类型的项目，将有不同的前期项目研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要求。借款方实施影响评价，以避免不利影响或将影响减至最小，并检验项目的备选方案。借款方不仅评价项目区的直接影响，还评价项目对“区域的影响”（例如，通路，输电线，管道），以及由项目引发的预料之外的开发活动（如自发移民、砍伐等等）。评价还应包含着恰当的缓解措施，弥补不利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缓解措施常常包含在一个环境管理规划中。世行不应该（也不能）资助那些违反了相关国际环境条约和协议的项目。对于高风险（类型A，详情参见附录1）项目，借款方必须采用独立的专家来实施影响评价。

2.2 自然栖息地⁹

该政策防止世行资助的项目影响到具有较高动植物种类密度，并且本质上没有受到人类活动影响的区域。关键条款包括：当没有其它可行替代方案时（从财政和技术的角度），世行才可能资助那些会对自然栖息地造成重大转变或损害的项目。但必须通过综合的分析，来证明潜在的效益足以弥补环境成本。世行不资助会造成“关键自然栖息地”重大转变或退化的项目。世行定义的关键自然栖息地有：

- 1) 现存或预计的保护区；
- 2) 传统社区认为应该保护的区域；
- 3) 对于上述区域的存续至关重要的地区；
- 4) 世行或其它机构确认的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区域。

2.3 虫害管理¹⁰

世行鼓励使用生物或环境控制的方式来管理虫害，减轻对化学杀虫剂的依赖，并为获得和使用杀虫剂制定一些限制。只有在综合虫害管理方法下合理使用杀虫剂时，世行才会资助购买。

2.4 原住民¹¹

这一政策为影响到原住民社区的项目制定了标准和程序，从程序上使原住民社区有权同意或否决预计项目。关键条款包括：避免对原住民社区的不利影响，或者无法避免这些不利影响时就将其减至最小，或为这些影响提供赔偿。世行资助的项目，应带来适宜于原住民文化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世行应明确项目区

是否有原住民，或者他们对项目区是否有依附关系。如果有，借款者应进行社会影响评价。较之一般标准，该政策制定了更高的公众咨询标准。“只有在自由的、事前的和知情的公众咨询后，征得受影响原住民社区对项目的广泛支持，世行才能提供项目融资”。自由的、事前的和知情的公众咨询在每个项目阶段都是必须的。该政策制定了更高的信息标准：“在项目准备和实施的每个阶段，都以适宜原住民文化的方式提供所有的相关信息。”

2.5 非自愿性移民¹³

这个政策为涉及到搬迁或因失去土地、房屋或收入来源而造成经济性移民的项目，制定了标准和程序。关键条款包括：应尽量避免和减少非自愿性移民。对移民的援助，应该至少使其恢复之前的生活、生产水平以及创收能力。并提倡提高移民的生活水平。搬迁活动的设计和执行都应该是可持续的发展项目。当世行资助的项目，造成土地（包括房屋）资产或者收入来源的丧失，就采用这一政策。当项目限制社区利用国家公园和保护区时，也采用这一政策。对占用的土地没有明确产权或者合法证明的受影响人群，也适用于在这一政策，但仅为他们提供移民援助，而不提供失地赔偿。

2.6 林业¹⁴

这个政策规定了世行资助的林业项目的最低标准，为有条件限制的商业砍伐和农场开发提供融资。关键条款包括：如果世行确定了某林区不是关键的自然栖息地，并且该项目（a）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案；（b）综合的分析显示项目效益可以“实质上胜过”成本；（c）采用了适宜的缓解措施。这个政策就会允许项目融资，即使它可能会造成林区的重大转变或退化。世行不资助将造成关键自然栖息地（关键的森林保护区）重大转变和退化的项目。这不是一个将敏感林区列为“禁区”的标准，而是不资助那些可能会对这些区域造成重大损害的项目。世行不资助那些违反有关国际环境协议的项目。世行不资助任何造成关键栖息地（包括临近的或下游的关键自然栖息地）转变和退化的项目。世行不资助涉及到关键林区和关键自然栖息地的商业砍伐。商业砍伐活动必须得到世行承认的独立森林验证系统的认证。在制定验证系统的过程中，要求当地人群、社区和组织的参与。

3 国际金融公司（IFC）

3.1 国际金融公司的企业可持续性政策和工具

（1）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下的项目分类

作为对拟议投资项目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审查的一部分，IFC 通过环境和社会分类过程来体现风险和影响水平。相应的类别也指明了按照 IFC《信息获取政策》进行披露的 IFC 制度要求。这些类别分别为：

A 类：可能产生重大不良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 / 或影响（且这些风险和影响是多元化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的企业活动；

8 OP 4.01 -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1999. 更多细节，请参阅世界银行关于环境评价部分的官方文件：<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PROJECTS/EXTPOLICIES/EXTOPMANUAL/0,,contentMDK:20064724-menuPK:4564185-pagePK:64709096-piPK:64709108-theSitePK:502184,00.html>

9 OP 4.04 - Natural Habitats. 2001. 更多细节，请参阅世界银行有关自然栖息地部分的官方文件：<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PROJECTS/EXTPOLICIES/EXTOPMANUAL/0,,contentMDK:20064757-menuPK:4564185-pagePK:64709096-piPK:64709108-theSitePK:502184,00.html>

10 OP 4.09 - Pest Management. 1998. 更多细节，请参阅世界银行有关虫害管理部分的官方文件：<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PROJECTS/EXTPOLICIES/EXTOPMANUAL/0,,contentMDK:20064720-menuPK:4564185-pagePK:64709096-piPK:64709108-theSitePK:502184,00.html>

11 OP 4.10 - Indigenous Peoples. 2005. 更多细节，请参阅世界银行有关原住民的官方文件：<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PROJECTS/EXTPOLICIES/EXTOPMANUAL/0,,contentMDK:20553653-menuPK:4564185-pagePK:64709096-piPK:64709108-theSitePK:502184,00.html>

B类：可能产生有限的不良环境或社会风险和 / 或影响（这些风险和影响数量较少、随地点而异，大多不可逆，且有望通过减缓措施得以解决）的企业活动；

C类：可能产生少量，甚至不会产生不良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 / 或影响的企业活动。

（2）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

IFC 的可持续性原则和标准，即 IFC 《环境和社会绩效标准》业已成为其投资活动的独特“DNA”。这些标准界定了 IFC 客户在管理其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责任。

《绩效标准》主要针对客户，为其提供如何识别风险和影响的指导，旨在帮助客户避免、减缓和管理风险和影响，实现可持续经营，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客户项目活动相关的披露义务。对于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企业融资），IFC 要求其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加强发展机会。

（3）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以下简称《EHS 指南》）是技术参考文件，其中给出了良好国际行业实践（GIIP）的一般和行业范例，如 IFC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所定义。IFC 将《EHS 指南》用作项目评估活动期间的技术信息来源，如 IFC 《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手册》所描述。

《EHS 指南》中包含了一类为 IFC 所接受的、新设施通过现有技术可以适当成本实现的执行水平和措施。对于 IFC 资助项目，《EHS 指南》在现有设施中的应用可能涉及在适当时期内建立场址目标。环境评估过程可能推荐其它（更高或更低的）执行水平或措施，而这些如果为 IFC 所接受，则将成为项目或场址要求。

存在两类指南：《一般 EHS 指南》和《行业 EHS 指南》。前者包括适用于所有行业部门的跨领域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信息，应与相关行业部门指南结合使用。

当东道国的相关法规不同于《EHS 指南》中提出的执行水平和措施时，则要求项目实现两者当中更严格的执行水平和措施。如果鉴于具体项目情况适合实施较之《EHS 指南》规定严格程度更低的执行水平或措施，则要求通过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识别和评估过程，为拟议替代方案提供完整、详实的说明，其中必须证明，选择其它执行水平符合《绩效标准 3》的目标。

（4）信息获取政策

IFC 的《信息获取政策》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整体取代 IFC 《信息披露政策》（2006 年 4 月）。

透明度和问责制是完成 IFC 发展使命的基础，同时也是加强良好管理、问责和开发效果的关键。开放性有助于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而其反过来又有助于改善 IFC 项目、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加强开发成果。这一政策重申和体现了 IFC 加强其活动透明度、改善开发效果和促进良好管理的承诺。

IFC 鼓励客户提高其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以帮助提高对其具体项目及整体私营部门发展的认识。此外，IFC 尝试帮助客户做出透明度和问责承诺，因为这有助于促进 IFC 投资的长期盈利能力。

12 OP 4.12 -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2001. 更多细节，请参阅世界银行有关非自愿性移民的官方文件：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PROJECTS/EXTPOLICIES/EXTOPMANUAL/0,,contentMDK:20064610~menuPK:4564185~pagePK:64709096~piPK:64709108~theSitePK:502184,00.html>

13 OP 4.36 - Forests. 2002. 更多细节，请参阅世界银行有关林业的官方文件：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PROJECTS/EXTPOLICIES/EXTOPMANUAL/0,,contentMDK:20064668~menuPK:4564185~pagePK:64709096~piPK:64709108~theSitePK:502184,00.html>

对于每项拟议投资，IFC 将公开相关项目、环境和社会及开发影响的相关信息。作为 IFC 的一般企业报告和信息披露政策，《信息获取政策》要求在审批前和审批后阶段披露投资和咨询服务相关方信息。

(5) 排除清单

IFC 《排除清单》中界定了 IFC 拒绝资助的项目类型，其中，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项目如下：

- a) 放射性物质的生产或贸易。这不适用于医疗器材、质量控制（测量）设备及任何 IFC 认为放射源微乎其微和 / 或得到充分隔离的设备的采购。
- b) 非粘合石棉纤维的生产或贸易。这不适用于石棉含量低于 20% 的粘合石棉水泥护板的采购和使用。
- c) 使用渔网长度超过 2.5 千米的海洋环境流网捕捞作业。

IFC 在早期使用该排除清单来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以考虑是否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磋商。

IFC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i) 审查所有与商业活动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可用信息、记录和文件；
- (ii) 开展现场调查，视情况访问客户人员和相关利益相关方；
- (iii) 按照《绩效标准》要求、世界银行集团《EHS 指南》规定或其它国际公认来源，分析商业活动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及
- (iv) 识别相关差距及超出客户现有管理实践所确定的相应额外措施和行动。为了确保商业活动满足《绩效标准》要求，IFC 将这些补充行动（《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作为 IFC 投资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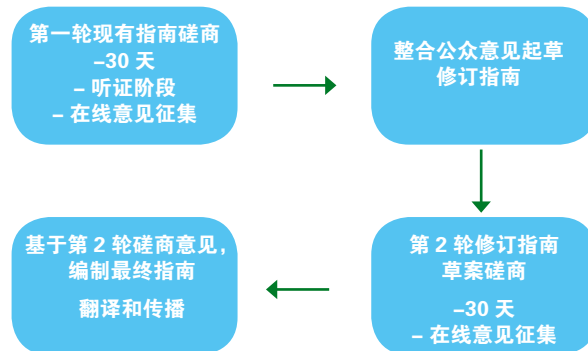
3.2 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公共磋商

不良的利益相关方关系将构成风险，而良好的利益相关方关系将带来私营部门及金融投资商所都认可的机会。在整个项目周期（不仅仅是初期可行性和评估阶段）与受影响社区、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发展和维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性，认识到其重要性的企业正从改善的风险管理和项目成果中受益。随着磋商和披露方法从满足短期监管和贷款方要求的手段转为建立长期、战略性的关系和风险减缓与新业务识别渠道，新的参与方法和形式也不断涌现。

当磋商活动主要受法律法规驱动时，倾向于成为一次性的公开会议，且一般围绕环境和社会评估过程。在许多新兴市场中，这种磋商很少超出项目规划阶段，也未从建立良好工作关系的角度进行衡量。“利益相关方参与”一词往往用于描述企业与可能受影响人群之间开展的更广泛、更具包容性的持续过程，其中涵盖各种活动和方法。

公开磋商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出现于 IFC 建立 / 更新一系列政策和标准的过程中，且涵盖整个投资项目周期。

以《EHS 指南》的更新为例，公开磋商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持续了 3 年多时间，通过多轮公众意见征集和修改过程来更新相关标准。具体流程如右图所示：



3.3 投资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阶段	程序描述	具体行动	机构文件
初步遴选	IFC 和客户同意共同合作	IFC 与客户紧密沟通基本信息及环境和社会风险	1. IFC 《排除清单》用于筛选项目。

审查和协定后续步骤

阶段	程序描述	具体行动	机构文件
尽职调查	<p>1. 要求获得以下文件： IFC 《绩效标准》 相关世界银行集团《EHS 指南》 其它配套文件</p> <p>2. IFC 评估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披露项目信息</p> <p>IFC 环境和社会小组参与</p>	<p>IFC 环境和社会小组：</p> <p>(i) 要求客户提供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相关的键信息；</p> <p>(ii) 按照《绩效标准》和《EHS 指南》评估项目，决定项目分类 (A/B/C) ；</p> <p>(iii) 可能与企业、政府和当地利益相关方召开会议，讨论项目环境和社会方面的问题；</p> <p>(iv) 制定《环境和社会审查概要》(ESRS)，由客户审查和批准 ESAP。</p>	<p>2. 《投资信息概要》(SII)</p> <p>3. 环境和社会审查概要(ESRS)</p> <p>4. 客户或由其代表编制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 文件</p> <p>5. 《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ES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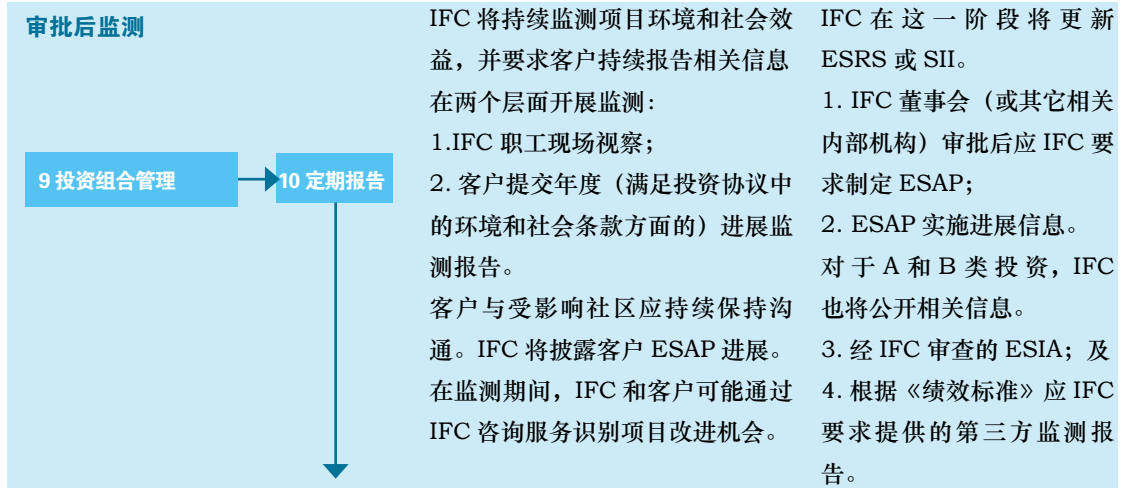
审查和协定后续步骤

阶段	程序描述	具体行动	机构文件
信息披露 & 公开磋商	<p>3. 信息披露：IFC 和客户</p> <p>4. 公开磋商</p>	<p>IFC 将在其网站上披露 ESRS 及相关赞助商环境和社会文件。客户将在本地披露项目环境和社会评估信息。</p> <p>IFC 客户将参与知情磋商和参与 (ICP) 过程，尤其是与受影响社区展开磋商，以确保其对项目的认识，并建立持续有利的关系。</p>	<p>6. 应要求，验证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FPIC) 书。对于可能对受影响社区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项目及涉及土著人民的项目，IFC 将确定社区对项目的支持水平。ESAP 可能应 IFC 要求进行更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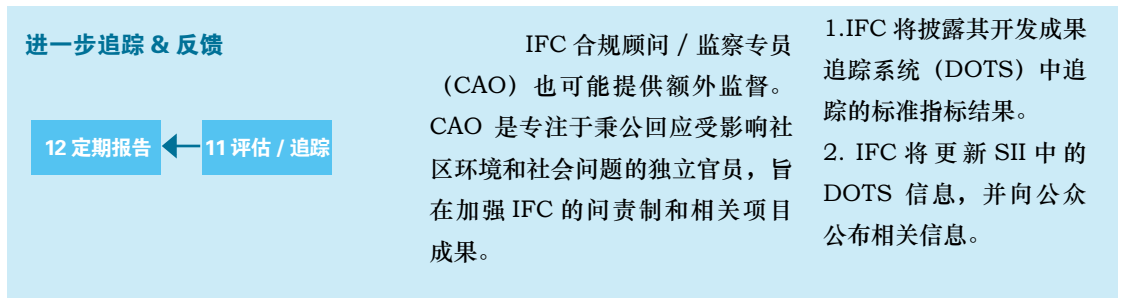
IFC 将更新 SII，且在将项目文件提交董事会议审批前，将邀请客户审查 ESIA

阶段	程序描述	具体行动	机构文件
审批	<p>5. 确定最终投资协议</p> <p>6. 项目审批</p> <p>7. 协定《风险管理行动计划》</p> <p>8. 投资拨款</p> <p>董事会议</p>	<p>一旦世界银行集团董事会批准项目：</p> <p>(i) 互相协定和确定最终投资协议。</p> <p>(ii) 最终协议将体现 ESAP 条款及其他环境和社会承诺。</p> <p>(iii) 一旦客户满足拨款条件，便拨付相关资金。</p>	<p>7. 最终协议和批准函</p> <p>8. 向公众发布的新闻稿 (如适用)</p>

IFC 将持续监测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并要求客户持续报告相关信息



持续监测和披露



注：根据 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每一阶段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可能并无法全面掌握环境、社会风险和信息足迹。因此，IFC 将自行确定风险类别或相关研究过程：

如果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已知 IFC 融资款项用途，及商业活动相关的环境和社会足迹，那么 IFC 将基于其潜在环境、社会风险和 / 或影响，决定商业活动的环境和社会类别。对于现有运营项目，这将包括已知运营影响。在决定风险类别时，IFC 还将考虑与某一特定部门相关的内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以及开展商业活动的环境。

如果在 IFC 开展尽职调查期间，并不完全清楚 IFC 融资款项用途，及商业活动相关的环境和社会足迹，或者如果 IFC 投资预开发阶段的商业活动，那么 IFC 将基于某一特定部门的内在风险及开展商业活动的环境来决定风险类别。此外，在这些情况下，可供 IFC 董事会考虑的物理足迹及相关风险和 / 或影响信息往往十分有限，因为相关研究和评估和 / 或磋商过程仍处于早期阶段，或仍未启动。在这些情况下，一旦充分认识到了环境和社会足迹及风险和 / 或影响，IFC 将在董事会批准后，根据客户应要求提供的相关环境和社会文件及磋商证据，完成其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将为 IFC 的后期决策提供信息输入。作为审批后承诺，IFC 将按照《信息获取政策》的相关要求，披露商业活动相关的信息。

3.4 赤道原则下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赤道原则适用于全球所有行业部门。在支持某一新项目时，赤道原则适用于以下描述的四种金融产品：

1. 总投资在 1000 万美元或以上的项目融资咨询服务；
2. 总投资在 1000 万美元或以上的项目融资；
3. 满足以下所有四项标准的项目相关企业贷款（包括买方信贷形式的出口融资）：
 - i). 大多数贷款与单一项目有关，客户对该单一项目拥有有效的（直接或间接）运营控制权。
 - ii). 总贷款额不得低于 1 亿美元。
 - iii). EPFI 个体承诺（联合或外销之前）不得低于 5000 万美元。
 - iv). 贷款期不得低于 2 年。
4. 通过项目融资的两年以下过渡性贷款，或满足以上相关标准的项目相关企业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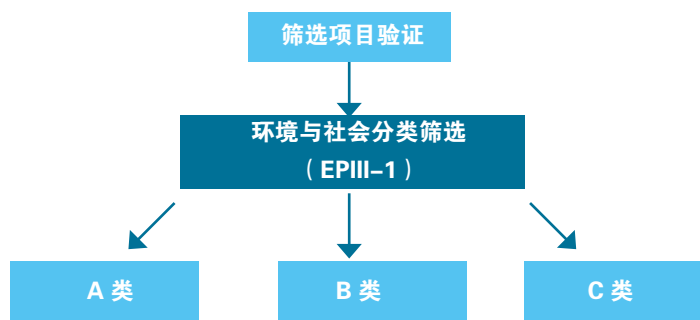
赤道原则不溯既往，EPFIs 将其应用于所有项目融资，包括现有设施的扩充或升级项目，其中，规模或范围的变化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和 / 或社会影响，或大大改变现有影响的性质或程度。

最新版本的赤道原则（EPIII）发布于 2013 年 6 月，根据新赤道原则（EPIII），EPFI 将仅为满足原则 1-10 要求的项目提供项目融资和项目相关企业贷款：

- 原则 1：审查和分类
- 原则 2：环境与社会评估
- 原则 3：适用环境和社会标准
- 原则 4：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及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 原则 5：利益相关方参与
- 原则 6：申诉机制
- 原则 7：独立审查
- 原则 8：约定事项
- 原则 9：独立监测和报告
- 原则 10：报告和透明度

EPFIs 将赤道原则视为金融行业制定独立、内部社会与环境政策、程序和实践的基准。与所有内部政策一样，赤道原则不对任何公私部门人员产生任何权利或义务。相关机构将在自愿、独立的基础上采用和实施赤道原则，无需依赖于 IFC 或世界银行。

3.5 新赤道原则（EPIII）下的典型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过程



赤道原则的项目分类与 IFC 《可持续性政策》相同，具体如下：

A 类—可能产生重大不良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 / 或影响（且这些风险和影响是多元化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的项目；

B 类—可能产生有限的不良环境或社会风险和 / 或影响（这些风险和影响数量较少、随地点而异，大多不可逆，且有望通过减缓措施得以解决）的项目；

C 类—可能产生少量，甚至不会产生不良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 / 或影响的项目。赤道原则秘书处目前设立于 IFC。

4 亚洲开发银行

4.1 政策背景

亚行成立于 1966 年，目前成员体 67 个（其中区域成员 48 个），其总部位于菲律宾的马尼拉，在东京、法兰克福和华盛顿特区设有三个办事处，有 29 个驻地代表处。

2008 年，亚行通过了《2008—2020 长期战略框架》（《2020 战略》），明确了亚行的远景目标——即一个没有贫困的亚太地区，并再次明确了亚行的使命是帮助发展中成员体提高人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2020 战略》还将业务重新划分为五个核心领域：（1）基础设施；（2）环境，包括气候变化；（3）区域合作和一体化；（4）金融部门发展；（5）教育。在战略中，还强调了帮助发展中成员体实现环境的可持续性和经济的共享式增长。

亚行的《2020 战略》把环境可持续的增长作为关键的战略发展议题，并将环境作为核心支持领域。亚行于 1979 年其贷款业务中正式引入了环境评价，1981 开始在业务中引入环境管理概念，并先后于 1995 年发布了《非自愿移民政策》，1998 年发布了《原住民政策》，2002 年发布了《环境保护政策》等保障措施。政策原则和环境保障从最初只是关注技术评估和缓解措施的水平，逐渐发展到强调发展和实施综合性的环境管理计划。2009 年，在综合这三项保障政策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及私营部门经验的基础上，发布了《保障政策声明》。《保障政策声明》是亚行为避免项目在设计、实施、管理等方面产生潜在负面影响而提出的一系列要求，适用于所有亚行项目及其内容。

亚行保障政策框架包含如下几个部分：第一，保障政策声明，明确亚行保障政策的总体目标，阐述政策原则，确定亚行保障政策的实施过程。第二，系列保障政策规则，借款人 / 客户必须满足这些规则的要求，以应对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和风险。第三，业务手册，规定尽职调查和对整个项目周期的监督活动的内部程序，业务手册中对于内部程序有详细说明。

4.2 环境保障政策体系

（1）保障政策

I、目标及原则

亚行环境保障政策的目的是保证环境安全和项目的可持续性，并支持在项目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环境因素。这些要求适用于所有亚行融资和 / 或亚行管理的主权和非主权项目，以及它们的组成部分。

其政策原则包括：

- 1) 使所有拟定项目尽早进入梳理程序，决定恰当的环境评价范围和类型，以便根据潜在的环境影响

和风险开展相应的研究。

2) 对每个拟定项目进行环境评价,以识别项目在物质、生物、社会经济,以及对项目所在地物质文化资源方面直接的、间接的、累积的和引致的影响。评估潜在的跨地区和全球性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如果必要,启动战略性环境评价。

3) 针对项目的地点、设计、技术、结构及其对对环境和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替代方法,并说明选择某一替代方法的合理性。也可考虑取消项目。

4) 采取环境规划和管理措施以避免项目的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则采取措施尽量减轻、缓解或弥补。制定环境管理计划,把潜在的不利影响减少最低程度,避免对第三方造成实质性的伤害。

5) 与受影响人群进行有效协商,并帮助他们在充分了解情况后参与到项目中,并保证妇女参与协商的权利。建立申诉机制,以便了解和解决受影响人群对项目的环境影响的关注和投诉。

6) 在批准项目之前,在合适的地点,用对方可理解的语言方式,及时向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环境评价草案(包括环境管理计划)、最终的环境评价及其修订版本。

7) 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并监测其实施效果。记录监测结果,并公布监测报告。

8) 不在重要栖息地开展项目,除非项目不会产生不可消除的不利影响。在使用、开发和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时,必须制定措施预防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9) 参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如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卫生与安全指南)认可的成功经验,实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使用国际上禁止使用或应逐步停止使用的有害物质。

10) 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预防事故、伤害和疾病。建立预防和应急措施,以避免或减缓(如果无法避免)在卫生和安全方面对项目所在社区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11) 保护物质文化资源,避免其受损或毁坏。在开展环境评价时,雇佣有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的专家进行现场调查。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的“意外发现”,预先制定管理和保护措施。

II、《保障政策声明》

2009年,亚行发布了《保障政策声明》。《保障政策声明》根据当前和未来的贷款工具制定,旨在满足发展中成员体公共和私营部门具有不同特点和要求的客户。

保障政策要求在项目周期初期确认并评估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制定和实施计划,以避免、减少、减缓或补偿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项目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向受影响人群发布信息,征求他们的意见。

《保障政策声明》明确了三项保障政策的政策目标、范围和启动条件:环境保障、非自愿移民保障和原住民保障。为了贯彻这些政策目标和原则,亚行对借款人/客户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保障要求,以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包括:环境、非自愿移民、原住民和对不同融资工具的特殊要求。

通过保障政策的实施,亚行预期达到如下目标:(1)尽可能避免项目对环境和受影响人群产生不利影响;(2)如果负面影响不可避免,则尽量减轻和缓解项目对环境和受影响人群的不利影响,并/或给予补偿;(3)帮助借款人/客户强化它们的保障制度,以及发展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能力。

（2）环境政策实施

为了解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的重要性，确定评估级别和保障措施所需的组织资源，确定发布信息的要求，在项目准备的最初阶段对项目进行梳理和分类。项目对环境最敏感的部分决定其所属的分类。对每个计划的项目，根据其类型、地点、规模和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大小，可以分为：

A类。如果待议的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的、不可逆转的、多种形式或没有先例的不利影响，将被归入A级。这些影响的范围可能会超出项目所在地或所使用的工具的范围。对这类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B类。如果计划的项目对环境的潜在负面影响小于A级，将被归入B类。这类项目的环境影响局限于项目所在地，而且很少产生不可逆转的环境影响；与A类项目相比，在多数情况下都可以很快制定和采取减缓措施。对这类项目需要开展初始环境审查。

C类。如果计划的项目只会对环境产生轻微的负面影响，或根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将被归入C类。尽管对这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评价，但仍需评价其环境影响。

金融中介类。如果待议项目涉及亚行向金融中介或通过金融中介进行投资，将被归入金融中介类。

政策介绍了关于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信息披露、协商和参与、尽职调查和审查、监测和报告、申诉机制、问责机制等问题进行了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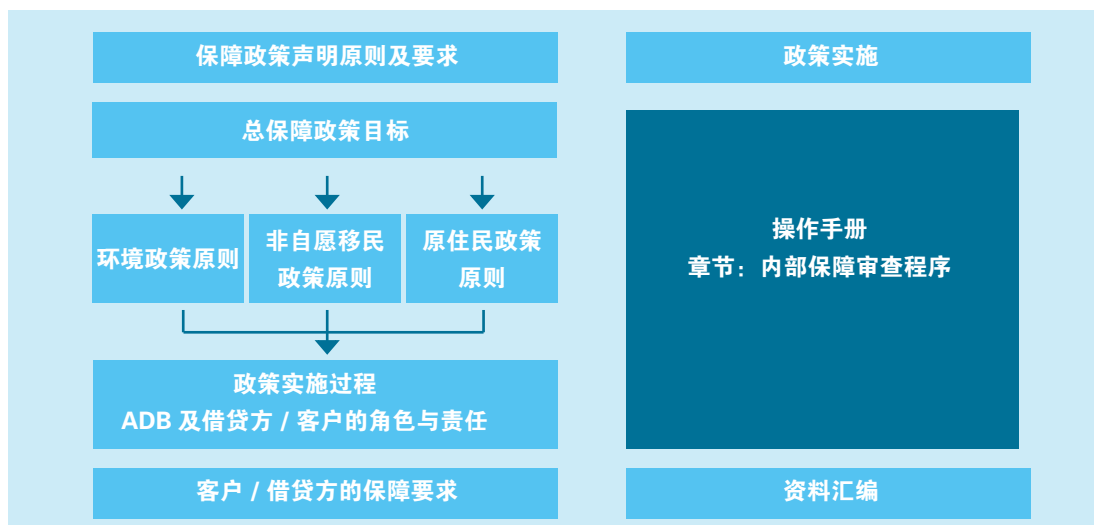
（3）环境保障措施

环境保障政策的目标是保证环境安全和项目的可持续性，并支持在项目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环境因素。其强调了对环境评价流程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评估环境影响，规划和实施减缓影响的措施，编制环境评价报告，发布信息和进行协商，建立投诉机制，并进行检测和报告。政策还包括与保持多样生物多样性、对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污染防治、职业和社区卫生与安全、保护物质文化资源等相关的特殊环境保障要求。包含环境评价、环境规划和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等内容。

4.3 保障政策及国家保障系统

（1）保障政策

亚行的保障政策包含三个方面：环境、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

(2) 国家保障系统

除此保障政策外，亚行在实践中还积极帮助发展中成员国加强保障体系和开发其在发展项目中解决环境和社会问题的能力，即国家保障系统（CSS）。国家保障系统是指在环境、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的政策保障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及其执行机构。自保障政策声明（SPS）和国家保障系统 2009 年批准后，亚行一直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加强法律和制度框架，以有效地运用保障系统。目前，已提供了 3285 千万美元来对加强和有效执行 CSS 和 S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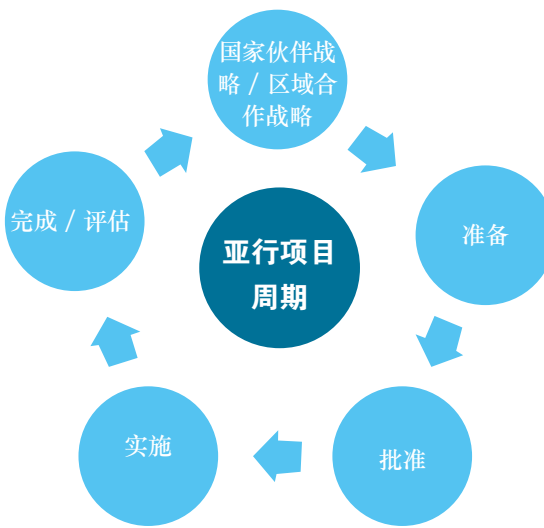
保障政策分类及保障措施¹⁴

	环境	非自愿移民	原住民
分类	根据拟建项目按类型，地点，规模，和敏感性，他们的潜在环境影响的大小（包括直接，间接，诱发，和累积的影响）筛选	<p>如果不少于 200 人将离开住所或失去 10% 以上的生产或创收资产，移民的影响将被认为是很严重。</p> <p>A 类：很可能有显著非自愿移民影响。必需提供移民安置计划（包括社会影响评估）</p> <p>B 类：包括不被视为显著的非自愿移民影响。必需提供移民安置计划（包括社会影响评估）。</p> <p>C 类：没有非自愿移民影响。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p>	<p>将通过对社会经济地位、文化和社区的完整性等的影响程度和受影响原住民社区的脆弱程度的评估来决定对原住民的影响。</p> <p>A 类：可能会对土著人民有显著影响。必需提供包含社会影响评估的土著居民计划（IPP）。</p> <p>B 类：可能会对土著人影响有限。必需提供包含社会影响评估的土著居民计划（IPP）。</p> <p>C 类：对土著人民预计无影响。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p>
保障措施	初始环境检查 (IEE) 环境评估审查框架 (EARF) 环境影响评估 (EIA) 含环评及环评概要 社会与环境合规审计报告 含社会合规审计报告和环境合规审计报告 环境与社会化管理体系框架 (ESMS) 其他文件 初始贫困与社会分析 (IPSA)	重新安置规划 含重新安置计划和重新安置框架 其他文件 初始贫困与社会分析 (IPSA)	原住民规划文件 含原住民规划框架和原住民规划 其他文件 初始贫困与社会分析 (IPSA)

14 <http://www.adb.org/site/safeguards/main>

4.4 项目周期中的环境考虑

从国别规划到项目完成与评估所经历各个阶段，被统称为亚行项目周期。环境保障政策涉及在整个项目周期中评估影响、作出规划和减少负面影响的标准程序。根据保障政策的要求（1）在项目周期初期确认并评估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2）制定和实施计划，以避免、减少、减缓或补偿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3）在项目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向受影响人群发布信息，征求他们的意见。相关政策适用于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

过去的保障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把相当一部分注意力放在项目准备阶段以满足程序和时间表要求，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监督和结果重视不够。事先做出的时间安排和操作顺序并不总是最优的，机械地遵循这些程序性要求并不能保证保障政策的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例如，环境敏感项目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准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满足信息发布程序的要求，但对环境管理计划及其实施却关注不够，尽管整个项目实际上要在此基础上实施。亚行执行保障政策的经验和近来业务评估局和专项评估调查部门注意到，应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加注重保障政策。相关的政策措施包括由保障政策专家加强监督、建立解决投诉机制、监测报告需经外部专家认可，以及建立独立的顾问团队。

2010年1月发布的《亚行业务手册 OM Section F1/BP》中对于相关的内部程序有详细说明，包括操作步骤：（1）一旦确认某项目可以获得亚行资助，就要在尽早梳理并界定相关问题，并在整个项目周期中持续进行；（2）对不利影响做出评估，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安排减缓措施、监督程序以及机构设置，并将保障政策融入项目的设计和和实施过程；（3）在项目准备和执行期间，征求受影响人群的意见，并以他们能接受的方式、方法和语言发布信息；（4）向公众披露保障计划，并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及时更新信息。

附录 2 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

1 泛美开发银行 (IDB)¹⁵

案例 1.1 查格亚水电站

秘鲁对电力的需求一直在增长。能源发电也有所增加，但增幅已主要是热电。2011 年，美洲开发银行批准的贷款，以帮助一个 456 兆瓦的水力发电厂的建设资金在瓦努科的部门。该工厂将成为全国第二大水电设施，将有助于重新平衡能源发电组合走向水电。

由于其设计和位置，该项目为可持续的水电提供了一个模板，减少了一些通常来自水电项目产生较严重的环境影响，包括相对较小的整体尺寸（即，被洪水淹没的面积和河流长度的影响）；快速周转时间为水库，这意味着水质下游不会大幅影响，温室气体排放量从水库将可忽略不计；并在当地社区最小的负面影响（没有人住在该项目附近）。

虽然大坝减少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并产生正面效益，但它仍然会影响到水生环境。水坝的建设将开启一个自由流动的河流变成了 17 公里长的湖，并会减少大坝和厂房之间的河水流量。正如往常一样在水电项目，这些变化对河流有支持重要的水生群落栖息地显著的影响。该项目的位置和对水生栖息地这些影响创建一个额外的挑战：安第斯山脉的快速流动和高度湍流山前河流有一些非常特殊的鱼，其中有一些是科学家新发现的。

认识到这些挑战，IDB 资助进行了基准研究。研究确定了四个新品种。因此，该项目已制订了一个有趣和创新的方法来减轻在瓦利加亚河的负面影响。该方法包含五个部分：鱼的详细种类的生态研究；利用这一信息来设计下行流量，以保持连接这些支流的鱼类；保护支流，以确保其长期的保护；鱼类的救援和安置；并且，项目区外划定一定的保护区，确保鱼类和它们依赖的栖息地被长期保护。

案例 1.2 森林之路（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它的道路客运和货运。与此同时，该国的位置意味着它在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的重要作用。不过，虽然超过半数的哥伦比亚的主要路网处于良好状态，一些道路的路段遭受年久失修和不充分的设计和容量规格。

在普图马约省的南部省份哥旧金山和莫科阿之间的道路是其中一条需要修理的道路。其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只有一条车道，穿过茂密的森林，未铺砌路段很长，使其既慢又危险。2009 年，IDB 对道路国家研究所 (INVIAS) 贷款 5300 万美元以建立一个 46 公里的绕行公路。新的道路将改善哥伦比亚南部与邻国以及与该国其他地区的主要生产和消费中心的地理和经济一体化。预计事故发生率和到旧金山的旅行时间会减半。

该公路从工程和环境角度可取的，但它提出了一些复杂的挑战。新的道路贯穿上莫科阿河森林保护区和卡米诺雷亚尔的一些地区，这是安第斯和亚马孙土著人民世代使用一个古老的陆路路线。因此，在道路建设和运营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措施上花费了 1100 万美元，以确保后续采用了国际最佳做法。

15 案例来源：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14

该项目还包括一个强大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和制度，引导各方参与道路建设工作。然而，由于初期建设开始就在河森林保护区外，2012年，出现了一些对系统能否实时实施管理计划，有效地解决复杂的地域和突发地质结构等环境挑战的能力的担忧。项目开发商决定退一步，在建设工作中进入了保护区之前审查和加强管理系统和计划。

审查后，INVIAS 显著改善了其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和目前正在实施的流程和规范，以确保在五个重点建设管理妥善的管理和问责制。道路设计也被修改，以避免一些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在其他因素中的风险。改善这条道路的管理过程中，INVIAS 在这些问题上的能力得到了提高，正检讨如何改善其整体环境管理体系以为未来的道路工程服务。

案例 1.3 克萨尔特南戈清洁城市

克萨尔特南戈和大都市区是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城以外的主要研发中心。自 2013 年开始，IDB 通过新兴和可持续发展城市计划与该市共同确定其最紧迫的可持续性挑战。2014 年 10 月推出的克萨尔特南戈行动计划以该市落后的固体废物管理作为干预的优先领域。

与多边投资基金合作，对该市进行的详细分析发现，废物管理系统存在严重缺陷，收集服务没有机制化或差异化。残留物没有处理或分隔回收（总非正式循环率估计为 15%）。城市的废物都是在不符合卫生填埋场的最佳国际技术标准下被填埋。填埋场没有浸出处理或瓦斯抽采系统。居民将废物扔到河流和沟渠恶化了这一状况。大多数城市的生活污水也排入河道，严重污染了里奥·塞科等穿过该市的河流。

固体废物管理不善已经有许多不良后果：在雨季期间，河流的调节功能丧失，浮桥和联系管道堵塞，重度水污染导致不良气味，害虫（昆虫和啮齿动物）的增殖，居民的健康风险增加。在下游，人口稠密的居民区洪水的次数开始增多，有时水上升到地面以上四米，这些问题已经成了一个决定性因素。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的改进将大大降低这种风险。

基于这些发现，并作为市政府和 ESCI 合作的结果，提出了固体废物管理的具体行动计划：La Ciudad Limpia（清洁城市）。该计划预计将实施超过 12 年。在第一阶段，行动将集中在改善服务，如覆盖面扩大，现有的垃圾场封闭，沼气控制。第二阶段的目标将是提高克萨尔特南戈及相关城市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包括收集，分类，处理与回收利用和丢弃。在这一阶段，MIF 将合作构建一个 20 年的优惠计划。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国际公司将负责卫生填埋场的融资，建设，装备和运营。

克萨尔特南戈是在拉丁美洲正在参加 IDB 新兴和可持续城市计划的 40 多城市中心之一。该计划旨在帮助城市了解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并通过相关的计划来解决这些问题。

2 国际金融公司（IFC）¹⁶

案例 2.1 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面向全球所有行业和四类金融产品：1)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2) 项目融资；3) 项目相关的企业贷款；和 4) 过渡性贷款。目前，赤道原则已经成为国际项目融资的一个新标准，包括花旗、渣打、汇丰在内的 80 余家大型金融机构已明确实行赤道原则，在贷款和项目资助中强调企业的环境

¹⁶ 该部分案例由倪欢女生提供

和社会责任，覆盖了新兴市场超过 70% 的国际项目融资债务¹⁷。赤道原则列举了赤道银行（实行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Equator Principl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PFIs）做出融资决定时需依据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在实践中，赤道原则虽不具备法律条文的效力，但却已成为国际金融机构普遍遵守的行业准则。

赤道原则大大提高了金融机构对环境和社会责任的重视和关注，同时推动国际社会围绕共同的环境和社会标准达成一致。各多边开发银行，包括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经合组织出口信贷机构都在越来越多地借鉴赤道原则的标准。赤道原则也为各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NGO）、客户和行业机构，提供了一个广泛参与沟通的平台。赤道原则第一次把项目融资中模糊的环境和社会标准明确化、具体化，使整个银行业的环境与社会标准得到了基本统一，有利于形成良性循环，提升整个行业的道德水准。对单个的银行来说，接受赤道原则有利于获取或维持好的声誉，保护市场份额，也有利于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对金融风险科学、准确的评估，同时也能减少项目的政治风险；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可以使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案例 2.2 马尼拉水务公司：从利益相关方参与中受益

自 1997 年创立起，菲律宾马尼拉水务公司一直寻求与利益相关方，包括顾客、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等建立积极、开放的关系。良好的利益相关方关系被视作公司核心业务的基础，而马尼拉水务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近一半以上的马尼拉人民提供清洁、干净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当马尼拉水务公司从政府运营商处获得东部特许经营权后，其发起了“与您同行”（“Walk the Line”）计划，所有企业职工，从经理到区级代表将拜访其顾客，包括非正式定居点居民，与其协商为他们的社区提供这些基础服务的事宜。

正是这些类似的举措，使得马尼拉水务公司显著改善了其服务交付。2004-2006 年间，获得 24 小时供水的家庭比例从 26% 迅速增加到 95%。与此同时，系统水损耗量也从 63% 下降到 35.5%。2004 年，马尼拉水务公司最初仅为 325,000 户家庭提供服务，到 2006 年，这一数值达到 1,000,000 以上，其中包括 848,000 多户城市贫困家庭。

马尼拉水务公司积极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还促成了大量的惠及当地社区的合作伙伴关系，包括通过“仁人家园”计划（“Habitat for Humanity”）进行房屋改造；菲律宾群岛银行为小企业创办提供小额贷款。马尼拉水务公司还为关键非政府组织利益相关方、媒体和投资商建立了《参与计划》，包括季度对话，参观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社区项目。

小结：

- 总项目成本 2.18 亿美元：政府（市区水厂和污水系统），开发商（IFC 提供 5000 万美元贷款）
- 简要特许经营权条款：
- 25 年期特许经营权协议；
- 两个区；不同的经营权；
- 基于价格竞标（4 家投标商）；
- 基于通胀调整价格，特殊调整；
- 扩展、水质和服务质量目标；
- 覆盖贫困人群。

17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ep/about-ep>

案例 2.3 印度风电项目

该 IFC 投资项目涉及与 Green Infra Limited（以下简称“GIL”，或赞助商）建立的多层次互动和合作伙伴关系。GIL 是 IFC 目前在印度的一家客户，其致力于开发、运营和建造可再生能源发电资产。

IFC 正考虑为 GIL 提供 5900 万美元的整体债务融资，以供其未来一年用于正在开发的各项项目。预计第一批资金将提供给 GIL 的全资子公司——Green Infra Corporate Solar Limited（以下简称“GICSL”，或公司）。该公司致力于开发印度的 5 家风电场（即 Dangri、Nipanya、Parner、Rajgarh 和 Rojmal），总发电容量达 242.4MW。这些风电场预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投入试运行。这些风电场的承包商分别为各邦配电公司。根据 IFC 的项目《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该项目被归为 B 类项目，因为其可带来有限的特定环境和社会影响，通过遵守公认绩效标准、指南或设计标准可避免或减缓这些影响。

预期开发影响：

- ◆ 能源获取：通过部署发电项目（到 2015 财年将增加 182.4MW 发电量），项目将帮助满足印度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

- ◆ 气候变化减缓：IFC 投资将促进清洁发电，自 2015 年起，每年将帮助避免 287,703 吨的温室气体排放。

- ◆ 创造就业：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项目将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

适用的绩效标准

- ◆ PS 1 - 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及管理
- ◆ PS 2 - 劳务和工作条件
- ◆ PS 3 - 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
- ◆ PS 4 - 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
- ◆ PS 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利益相关方参与

公司将确保每个项目区的项目开发商从当地村务委员会获得无异议证明（NOC）。

作为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ESIA 顾问将与所有项目区的当地村民进行项目磋商，了解其对安装风力发电机相关的预期和问题。这些磋商活动包括与受影响村的村代表、少数土地业主、女性群体和意见领袖之间展开讨论。此外，还将访问受影响村的广大居民。IFC 的评估过程还包括与村代表、社区成员及一些受影响家庭进行会谈。这些磋商活动表明，土地采购（Parner 项目区的私有土地）以买卖双方自愿原则完成，且提供的补偿超过项目区土地市场价格。此外，这还表明，土地采购采取了透明性的、参与式的过程。

各项目 ESIA 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社区申诉机制。所有申诉、调查和处理结果及 GRC 会议记录都将归档，并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共享。

案例 2.4 巴西电缆项目

Seaborn Networks, LLC (以下简称“Seaborn”或“公司”)将建造一个新的 32 兆兆位/秒 (“Tbps”) 海底光纤电缆系统 (“Seabras-1”), 直接连接巴西 (在圣保罗和福塔雷萨着陆) 和美国 (在新泽西州着陆)。项目 2013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2014 年 1 月 14 日投资, 总金额为 400 万美元。该项目面临的主要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将出现在电缆铺设阶段, 预计相关风险和影响有限, 且不会产生重大不良环境或社会影响。因此, 根据 IFC 的项目《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 该项目被归为 B 类项目。

预期开发影响

- ◆ 发电容量增加
- ◆ 电力定价降低
- ◆ 电力竞争增加
- ◆ 拉美地区区域一体化
- ◆ 互联网连接带宽提高

适用的绩效标准

- ◆ PS 1 - 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及管理
- ◆ PS 2 - 劳务和工作条件
- ◆ PS 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利益相关方参与

Seaborn 认识到了社区参与的重要性。Seaborn 将按照 IFC 的《信息披露政策》, 向当地社区成员披露评估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将与相关社区成员进行磋商, 包括可能因 Seaborn 项目而遭受暂时生计损失的人群。此类磋商活动将有助于在活动开展前表达相关问题, Seaborn 则将根据 IFC《绩效标准》来解决这些问题。

案例 2.5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CWAG) 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领先饮用水运营商, 其在中国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项目遍及湖南、河南、海南、江苏、湖北、江西、广东和重庆等省市。目前, CWAG 在全国 30 个城市开发了 36 个水务项目 (27 个自来水供应项目、4 个原水项目及 5 个污水处理项目), 其日综合水处理能力达 500 万立方米。CWAG 的核心业务包括: 1) 自来水生产和分配; 2) 连接和仪表安装; 3) 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工程、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此外, CWAG 通过其供水特许经营权采购了 1700 英亩土地, 拥有 5 家预拌混凝土厂, 为公司工程项目及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

该项目 2015 年 5 月 11 日批准, 2015 年 5 月 26 日投资, 投资含 4000 万美元贷款和 2968 万美元股权。根据 IFC 的项目《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 该项目被归为 B 类项目, 因为其可带来有限的特定环境和社会影响, 通过遵守公认绩效标准、指南或设计标准可避免或减缓这些影响。公司 (当前及未来) 开展的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将产生有限的足迹, 其将为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清洁饮用水, 减少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排放。

由于拟议企业投资可能用于支持除现有项目以外的未来 (目前尚不确定的) 项目, IFC 提出的一项投

资格条件是，公司应考虑所有相关社会、环境风险和影响，包括 PS1—PS8 中识别的问题，同时评估新的商业机会或服务模式。

预期开发影响

该项目的预期开发影响包括：

- (i) 改善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提高效率；
- (ii) 支持私营部门参与水务部门；
- (iii) 支持中国政府城市化（一大经济发展重点）相关的发展目标。

适用的绩效标准

PS 1 - 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及管理

PS 2 - 劳务和工作条件

PS 3 - 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

PS 4 - 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

利益相关方参与

公司将与不同项目区的当地政府合作，发布相关环境与社会信息。在中国，需要按照中国相关法规程序来与受影响社区开展对话和沟通活动，包括公开磋商和披露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结果。为此，信息传播活动包括当地政府开展的活动，其中涵盖在项目开发和运营阶段的社区磋商活动。作为其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公司将建立向外部利益相关方传播环境与社会信息的方法，维持接收、记录和响应外部利益相关方对项目提出的任何问题的程序。公司还将监测 / 审查政府相关活动，以确保适当处理与社区相关的任何后续行动。此外，公司还将制定具体程序，以融入社区参与内容，包括与潜在受影响社区的明确披露和磋商程序。

3 亚洲开发银行 (ADB) ¹⁸

案例 3.1 武汉城市污水与雨水管理项目

(1) 项目概况

武汉是湖北省政治、经济、贸易、信息和文化中心，也是历史和文化名城，由 7 个主城区和 6 个郊区组成，总面积 8,494 km²，常住人口约 7,859,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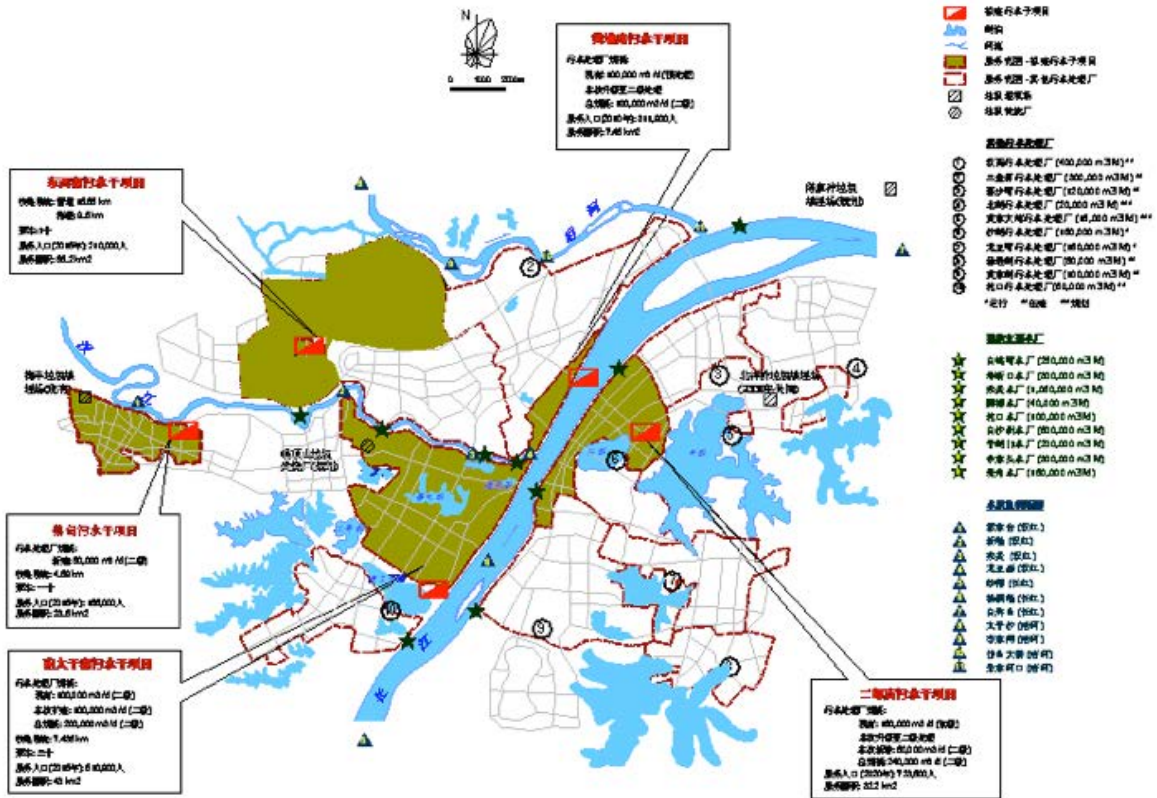
项目区位于长江流域，尽管所在位置目前已高度城市化，但主城区内仍分布着大量的湖泊、池塘和水体，约占市区面积的 25%。长江、汉江等地表水体是生活、商业、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的主要来源。经济发展造成了该市水环境质量下降。2004 年，每天产生约 200 万 m³ 污水，但现有的 4 个污水处理厂只能处理其中的 27%。由于未处理的污水不断排入使这些水体的水质不断恶化。该市最大的饮用水源—汉江，曾发生了多次严重的污染事故（1992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在另一个重要的饮用水源—长江，也在近岸区形成了污染带，对净水厂的取水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了实现可持续污水治理和水资源保护，2005 年亚行启动了该市污水和雨水管理项目前期筹备技术

18 案例由李宁先生提供

援助，其目的是通过拟建项目的实施，帮助该市政府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改善城市环境服务的办法，并通过增强污水处理和雨水管理，引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污染控制的思想。该项目将使该市 2010 年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提高到 80%，同时洪涝现象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也会随之降低，从而改善城市环境，减少对商业和社会活动的影响。

该市污水和雨水管理项目包括 5 个污水管理子项目和 4 个雨水管理子项目，地理位置和主要项目组成见下图。



武汉市污水和雨水管理项目位置图

在该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中，按照亚行的要求在执行机构内部设置了常务管理部门，即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代表执行机构，与亚行聘用的技术援助咨询机构密切协作，完成了包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在内的各项筹备工作。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的九个子项目都按照中国有关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亚行的环境分类原则，该项目被亚行列为环境 A 类项目，因此要求编制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EIA）和环境影响评价摘要（SEIA）。项目技术援助小组协助国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按照亚行对环境 A 类项目的环境要求，完善了国内环评文件，其中包括对环境管理计划的补充和加强，并按照要求制定了摘要性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摘要》（SEIA）和《环境管理计划》（EMP）。

（3）项目环境管理计划

该项目在产生污水处理和雨水管理的巨大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同时，也将产生诸如臭味、污泥、噪声以及施工期影响等不利影响。所有这些影响都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得到了识别和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削减措施和监测计划。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亚行的环境要求以及项目设计的深度和精度，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管理计划，是项目筹备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成果，也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一个重要附件。但其作用并不仅限于此，环境管理计划最重要的作用是在项目后续阶段，作为独立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而存在的一个具体指导环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文件，其主要规定将被纳入贷款协议和施工合同中，通过法律效力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实际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以实施。

（4）潜在影响和削减措施汇总

在环境管理计划中，将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潜在的不利环境影响及所采取的削减措施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针对每个项目措施都提出了费用估算、实施地点、实施频率、实施机构和监督机构，以从技术、经济和机构等方面均制定了保障制度。本文选取蔡甸污水处理厂子项目和罗家路泵站雨水子项目为例，其中施工期以污水和固体废物的影响及削减措施为例，运行期以污水、臭气与废气、固体废物为例。

（5）环境监测计划

在环境管理计划中制定整个项目周期内环境监测活动的安排，并侧重于项目施工和运行阶段，目的在于发现项目实施所引发的关键性的环境质量变化。环境监测的结果将用来评价：(1)和预测的影响相对比，得出当前环境影响的范围和严重性；(2)环境削减措施的效果，以及削减措施是否符合相关的规章制度；(3)影响的趋势；(4)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效果。

在制定该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时，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监测要求：

i. 外部独立环境监测

其目的是为了确认环评结果，检查施工活动满足国家环境法律法规要求，检查削减措施的有效性。为使监测符合要求，监测活动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污染物监测方法，并采用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将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监测计划，一般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来完成。所完成的监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并将提交亚行和项目办。

在环境管理计划中重点提出了项目实施期间应该开展的外部独立环境影响要求。外部独立监测报告将包括项目背景、施工任务、环境条件、测量或取样地点、分析结果、对监测结果的解读、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落实程度，以及改进意见等内容。本文同样选取蔡甸污水处理厂子项目和罗家路泵站子项目为例，说明外部独立监测计划的内容，其中施工期以环境空气监测为例，运行期以环境空气、污水和污泥的监测为例。

ii. 内部自我监测

除了上述独立监测之外，对于施工期和运行期，还要制定更详尽、频率更高的内部自我环境监测计划。

其目的是为了及时了解环境影响以便采取相应的削减措施。该计划由项目办、实施机构、环境管理咨询专家和施工监理机构等在实施项目的开始阶段制定。

iii. 项目设计和监测框架

在项目实施的开始阶段，项目办、实施机构和环境管理咨询专家还要制定一个综合的项目设计和监测框架，以系统化地生成项目各部分的输入输出数据，并建立详细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指标，用于测定项目对环境、社会和经济所产生的影响。项目设计和监测框架指标包括服务水平、处理后的污水质量、其他运行绩效的测定、污水收集处理的比例、用户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指标如收入和卫生水平。在项目设计和监测框架下，基准数据和进度数据能够在很多方面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效益。

iv. 监测管理

除了外部独立监测报告在每次监测和编制完成后，还有详细的内部自我监测月报都应由施工单位和实施机构提交给该市环保局和项目办。监测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都要得到适当的处理；对于出现的重大问题，该市环保局和项目办会据此要求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同时在接到公众投诉时，该市环保局的监测人员还将另外组织直接检验。

v. 公众咨询计划

在贷款实施阶段，环境管理计划也随即投入实施，对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也要开展监测和监督，因此来自公众的反馈意见非常重要，需要建立有效的处理机制，包括：妥善处理相关投诉，对出现的任何不利的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都要采取减缓和改善措施，并对环境管理计划进行修正，以使那些无意的或未预见到的不利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最小化。因此，而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公众咨询计划是环境管理计划所关注的重点之一。

（6）报告制度

项目相关机构应保持良好有序的环境管理报告制度，以确保及时的了解工作进度和削减效果并及时处理遇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测机构、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项目进展情况、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环境质量监测的结果等加以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主要包括：（1）实施机构、监测机构及施工单位对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作详细记录，并及时向执行机构汇报；（2）执行机构准备的项目进度报告中必须包括环境管理计划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等内容；（3）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每半年一次（或按具体要求）提交亚行。

（7）反馈和调整机制

在武汉污水和雨水管理项目中，该市环境保护局和项目办在反馈调整机制中担任着关键的角色。反馈调整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方面，如果环境管理计划调整的要求由施工单位或实施机构提出，该市环境保护局将对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评估，如果原则上通过，则将由施工单位和实施机构提交具体修改方案并由该市环境保护局作进一步评估和确认；另一方面，该市环保局也会考虑湖北省环保局和亚行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对环境管理计划提出修改要求，由施工单位和实施机构负责对该计划进行修改。

附录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 社会框架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3年访问东南亚国家时分别提出筹建倡议，其设想为促进区域内的互联互通和经济一体化，并与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合作。2014年10月，22个亚洲国家签署了成立亚投行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6月，57个意向创始成员国出席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签署仪式，其中50个国家正式签署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

在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的经验教训基础上，亚投行将会建立严格的管治、审计、财务、采购以及环境与社会框架等政策。2015年8月，亚投行筹建临时多边秘书处发布了《环境与社会框架》英文版草稿（以下简称“草稿”¹⁹）并征询公众意见。

草稿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环境与社会框架的总体内容、目标和愿景，第二部分介绍了环境与社会政策和标准，第三部分介绍了环境与社会程序。从框架结构上来看，该框架各部分清晰；从阐述方式上来看，采用了通用语言，易于被其他区域发展银行和相关企业所理解，并对一些常见的词，如客户（client）、经营活动（Operation）等进行了定义。

1 基本框架内容

框架将在亚投行运营三年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草稿的基本内容包括：

- ◆ 介绍和愿景。包括亚投行的总体介绍，环境与社会框架，框架的目标和关切：a) 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b) 在应对亚洲可持续发展挑战中的角色
- ◆ 环境与社会政策。包括对每个经营活动的总体强制性环境与社会要求
- ◆ 环境与社会标准。对于某个具体经营活动的环境与社会要求：标准一，环境与社会评估；标准二，非自愿移民；标准三：原住民。
- ◆ 环境与社会程序。实施相关标准的详细强制程序
- ◆ 指南和信息工具。非强制性，辅助实施环境与社会框架。

2 环境与社会政策与标准

该部分介绍了环境与社会政策的目标，应用范围，要求，角色和责任及决策制定和法律责任等，并对三个环境与社会标准进行了介绍。

亚投行将不投资产生或包含强制驱逐的项目或在禁止投资列表中的项目。环境与社会政策应用于亚投行的所有经营活动。如经营活动所在国家的要求比亚投行的更严格，需遵守更严格的要求。

¹⁹ <http://www.aiibank.org/uploadfile/2015/0907/20150907061253489.pdf>

框架还阐明了环境与社会政策的要求，包括：1) 项目筛选与分类；2) 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3) 环境与社会评估；4) 评估工具；5)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6) 环境与社会管理规划框架；7) 国家与企业体系的使用；8) 咨询和参与；9) 信息公开；10) 监测和报告；11) 申诉。

框架对亚投行和客户的角色与责任进行了界定，并对文件的时限，决策等作了介绍。

标准	国际金融公司	泛美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建设银行
环境与社会评估 (ESA)	有	有	有	有
非自愿移民	有	有	有	有
污染防治	有	有	(ESA) [†]	(ESA)
生物多样性	有	有	(ESA)	(ESA)
社区影响	有	无	(ESA)	(ESA)
劳动力工作环境	有	无	(ESA)	(ESA)
原著民	有	有	有	有
文化遗产	有	有	(ESA)	(ESA)

†: 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政策中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南南环境合作的区域平台

为落实中国领导人提出的合作倡议，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3 月启动组建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2011 年 5 月正式运转。2013 年 9 月，东盟环保合作中心加挂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牌子，2014 年 6 月启动上合组织环保中心。

我们的使命

致力于推动和参与南南环境合作，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合作，以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为着力点，推动区域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南南环境合作新范式；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提高合作成效，搭建区域环境合作平台，发展环境合作伙伴关系。

我们的职责

- ◆ 助力全球和区域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合作进程，搭建南南环境合作平台，建设南南环境合作区域中心；
- ◆ 实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亚太、东北亚、中日韩、区域海、大湄公河等框架下环境合作的规划倡议与行动计划；
- ◆ 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生态环保支撑保障，加快构筑绿色丝绸之路；
- ◆ 推动实施区域、泛区域、次区域环境合作，开展区域跨国界环境问题研究，建设环保国际合作战略与政策研究智库平台；
- ◆ 加强区域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推动建设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示范基地，促进环保技术传播与交流合作；
- ◆ 实施南南环保合作绿色使者计划，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推动环保能力建设国际合作。

联系我们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邮：li.xia@ChinaASEANEnv.org / li.xia@mep.gov.cn

网址：www.ChinaAseanEnv.org

100%
再造纸



1961

自1961年以来，WWF
就始终是一家领先全球的
生态保护组织

+100

WWF的工作范围遍及
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横跨6大洲



+5M

全球有500多万人支持
WWF

+50M

WWF全球有5000
余名员工



我们在这里

为了遏止地球自然环境的恶化，创造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未来。

www.wwfchina.org

